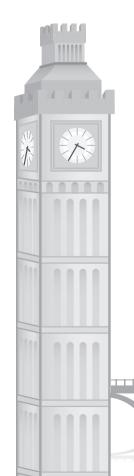
第 一 篇 警察各項勤務、業務共通性能力



第一章 執法倫理

9 一、警察倫理1

警察倫理可說是「參與警察系統之人員間,維持正當關係的原理」,簡言之即「警察人員道德的原理」。如何與警察機關內及警察機關外之人員皆保持 正當的關係,必然要有一套價值、規範作為指引,這套價值規範就是警察倫 理。

早期的警察倫理僅強調個人操守,例如:不遲到早退、不收賄、不貪汙等。但時至今日,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中,由於執法所遇到的狀況難以預料,故裁量權(discretion)的應用就成了警察倫理重要的一環,裁量權的應用除了須具備學校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在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的衡量上,亦是對警察工作的一大挑戰,故莊德森先生在談及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時強調:「要培養學生建立一種普遍的倫理原則,並增進學生的道德判斷能力,這是警察養成教育最終的目的。」

Swanson et al. 並言:「應用倫理於實務工作的重要性在於倫理能幫助警察發展出合乎邏輯的途徑來做決定,而非以慣有思考方式,如此,一個良好的倫理訓練背景能讓警察在關係到剝奪人民自由,有時是生命權時,於複雜的道德判斷中找到引導;在警察被給予極大且未能先行確認的裁量權時,警察單位有責任給予同仁們倫理的基本原則,以確保所做決定是公平且合法的。」Felkenes 對刑事司法人員的倫理觀則是:「在裁量權、使用警械、程序正義的判斷上,倫理非常重要,因為刑事司法人員可能會濫用他們的權力。」

¹ 參陳明傳著,2002,〈警察倫理之概論〉,警政倫理學術研討會;邱俊誠著,〈警察倫理之實踐〉,《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2。

- ○警察倫理乃「警察系統中參與人員維持正當關係的原理」。簡言之即「警察人員道德的原理」。警察系統中的參與者包括「警察機關之外的人民、民意代表、政府其他部門、政黨、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介」和「警察機關之內的上司、部屬、同事」等,而如何與他們保持正當的關係則必有一套價值、規範以為指引,這套價值規範即為警察倫理。警察倫理的目的在於:
 - 1.強化警察人員對公共利益的服務。 提升和維持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

警察倫理是警察工作品質的基礎:警察工作關係社會治安;而治安好壞又是國家競爭能力的關鍵因素。警察倫理的建立,是現代國家發展上不得不加以重視的課題²。

警察倫理消極性的作用方面,警察倫理可防止警察貪腐:積極性的作用方面,警察倫理可提升警察專業執法能力與效益。

- - 1.警察行政:楊永年指出警察行政包羅萬象,舉凡警察權、警察勤務、警察組織、警察人事管理、偵查犯罪、警察教育、交通管理等均屬之,而 其內涵又可分為法律、政治、政策、管理與計會等五大取向。
 - 2.行政倫理的核心在「倫理」,Cooper認為倫理應從動態過程思考,而且經常在緊張、衝突、不確定、風險的環境中,強迫行政官員針對他們的職責定位,並進行兩難的倫理抉擇3。

² 參何春乾,2002,〈警察倫理實務—淺論人際倫理〉,《警學叢刊》第32卷第4期,警大,頁 19~37。

³ 參楊永年,2002,〈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例論述〉,《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17 輯,警大,頁17~32。

9 五、執法倫理守則

- → 根據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IACP)所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EnforcementCodeofEthics)」內容看來,對個別警察人員的倫理要求約有下列數端(CloseandMeier,1995:166)⁷:
 - 1.基本職責方面:身為執法人員的基本職責有下列四項:(1)服務社會;(2) 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3)保護無辜者免受欺騙、保護弱勢者免受壓迫 或威脅,和保護愛好和平者對抗暴力和失序;(4)尊重《憲法》賦予人民 有關自由、平等和正義的權利。
 - 2.工作生活方面:在工作生活上,應該:(1)保持私生活的純潔而足為全民表率,且行為規距而不致引起別人對我或對我的單位的質疑;(2)保持具勇氣般的冷靜以恩對危險、蔑視或嘲弄,培養自制能力,並時時關懷別人的安寧;(3)在個人和公務生活上,要有誠實的想法和行為,並成為服從法律與機關規章的模範;(4)蔣守公務上所見聞的機密。
 - 3.執法態度方面,應該:(1)從不擅用職權行事,或致令感情、偏見、政治信仰、渴望、憎恨或友誼來左右我的決定;(2)對於犯罪絕不妥協,對於罪犯的偵查絕不存婦人之仁,在執法態度上,應有禮節和適當,無所懼怕或偏頗、憎恨或惡意、從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或暴力,以及從不貪小便宜。
 - 4.品德操守方面,應該:(1)視職務徽章為公信力的象徵,且相信只要信守 警察服務倫理,就能得到公眾的信任;(2)從不從事貪 或受賄的不法行 為,亦不寬恕其他警察同僚有此不法行為;(3)配合所有相關的權責機關 和人員,共同追求正義。
 - 5.專業能力方面:個別警察人員應該單獨為自己所訂的專業績效標準負責 ,並爭取每一個合理的機會,去加強和改進個人的知識和工作能力。

上述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所訂的警察倫理守則,對於警察人員的基本職責、工作生活、執法態度、品德操守及專業能力等五個面向,訂定了完整的標準。

⁶ 參章光明著, 2011, 《警察政策》, 中央警察大學, 頁158~159。

⁷ 參《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警察倫理的內涵與發展>,朱金池。

- 二此外,我國警政學者陳明傳認為,警察為以法律為依據之行政作用,而其任務即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主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因此,規範警察倫理的範疇可區分為兩大類:其一即組織內部之警察工作倫理;再者即為警察對外行使公權力時之執法倫理(陳明傳,2001:108)。Kleinig則在其所著之《警政倫理學(Theethicsofpolicing)》一書中,將警政倫理區分為下列三大面向(Kleinig,1996):
 - 1.專業倫理(Professionalethics):探討警政的道德基礎,專業化, 警察角色和職業倫理等內容。
 - 2.個人倫理(Personalethics):探討制度文化和個人品格,警察裁量 ,武力的使用,欺騙的使用,誘捕,貪小便宜和貪污,以及公共角 色和私人生活等內容。
 - 3.組織倫理(Organizationalethics):探討權威與課責,倫理與倫理 守則,以及倫理挑戰和警察管理等內容。

綜上所述,對警察倫理內容的分類,首先在警察倫理的性質上,主要包括 有警察「工作」、「生活」及「品操」等三大面向。在工作面向上,則又 涵蓋了基本職責、執法態度及專業能力等各項;在生活面向上,則可涵 蓋私生活及個人修為等項目;在品操面向上,則強調廉潔、不貪污、不 受賄和不貪小便官等。

其次,在警察倫理的層級上,主要包括有警察人員個人、警察團體及 警察組織等三個層級。不過,大多數的文獻都集中在警察人員個人倫 理層次上的探討,而較少在警察團體或警察組織倫理層次上作論述。 學者盧偉斯(2002:68)認為:就倫理教育的趨向來說,國內文獻集中 在倫理價值、倫理思辨和倫理法典等三種主題,而組織倫理方面仍有待 開發,這種現象多少反映我國儒家德性教育的傳統,傾向以教示性的 方法來要求倫理行為。

1) 十一、傳統警政與社區警政的差異

傳統警政	社區警政
警察是一種職業	警察是一種專業
保守的策略	積極的策略
強調效率	強調效能
權威心態,強調嚴格的執法	問題解決,強調與民眾合作
類似軍事管理的型態	民主管理模型
不變的組織結構	彈性的組織結構

⊝傳統警政14:

- 1. **警察是一種職業**:將警察視為是一種職業,而其職業的技能是從工作中學得。其認為在學校中所學習之有關在工作上的能力可以從實務單位中有經驗的員警中學習而得。此文化只是單純地一代傳一代而沒有受到任何外界的影響。軍事化的教條教育出這種職業,並顯示出像規定、控制及嚴格地實施懲戒的過程。
- 2. **保守的策略**: 認為警察的主要責任是透過嚴厲的執法以有效控制犯罪。 其所強調的是警察快速的反應,但實質上卻是被動的方式。且相關的警 政並無廣泛的情報為基礎。民眾認為警察是獨裁的,且常以逮捕的手段 解決問題,故與計區之間有所隔閡。
- 3.強調的是效率,把事情做好。
- 4.權威心態,強調的是嚴格的執法:不去思考犯罪發生的原因,同時,檢察官的自由裁量權是有限的,對預防犯罪缺乏關心,並且通常會告訴民眾如何實施警政作為。對於傳統基層員警文化的研究發現,這種權威主義、防衛主義、犬儒心態及行動導向的趨勢集合在一起,導致警察與民眾的疏遠。
- 5.類似**軍事管理的型態**:只進行單向溝通傳達,此類軍事型態的文化假定 部屬必須被告知應如何去做。警察局的特徵:官僚的管理、行政的管理 、維持的管理。

6.不變的組織結構:

- (1)在傳統的模式,有集權的總局為命令、支配和規則的來源。
- (2)標準和一致,即執行績效的評比標準是根據量的標準,譬如逮捕、破案的數量。
- (3)極端的專業化,如巡邏員警的任務被窄化並被限制接受民眾的抱怨,並且只能蕭規曹隨或從事例行的工作。

¹⁵ 參葉毓蘭著,〈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二社區警政:

- 1. **警察是一種專業**:把警察工作視為專業,對高深的教育更加重視,以科學、高度熟練及對顧客滿意度的關心來發展警察學術的主體。以開放的態度對警政作不同詮釋,不斷地追求與發展個人的警政知識(就像是對醫師或律師的專業認知),需要更高且更好的教育、堅定的倫理核心及為價值而非規定去工作。警察文化不僅受到過去勤務或行為的影響,而是從不斷與社會互動和研究(學習)中更為精進。
- 2.積極的策略:現今的警政策略對於犯罪的控制、服務民眾、犯罪預防及 社區問題的解決有了更廣泛的看法。在社區警政模式中宣導解決犯罪及 失序問題的策略,並依據民眾的諮詢來決定。警察現在採取情報導向的 策略,辨別「犯罪熱點」及累犯,並強調警察與民眾之間的諮詢與聯繫 ,包括社區警政的公開討論方式,而逮捕僅是解決問題的辦法之一。
- 3.強調的是效能,要做對的事。
- 4.問題解決,強調的是要與民眾合作:共同了解犯罪的成因並決定如何預防犯罪。社區警政的關鍵在於警察必須和民眾成為夥伴關係,與民眾共同維持社區治安。警察文化最重要的改變,在於由威權轉至向民眾諮詢,以澈底解決問題。從預防犯罪發生的角度鼓勵更廣泛的思考,且採用科際整合解決犯罪問題¹⁶。
- 5.**民主管理模型**:授權基層使其擁有更多的權力,以及較寬廣的意見決定能力。計區警政警察局的特徵:有策略的管理、人性的管理、變革的管理。
- 6.彈性的組織結構:在步向社區警政時有如下基本的轉變:
 - (1)分散的組織具有帶領警察與民眾更親近的目標,並且警局是支撐方向 、基準和價值的來源,鼓勵及支持變通的作法。
 - (2)績效評估不僅根據量的標準,亦兼顧質的標準,諸如社區目標問題處 理的達成。
 - (3)兼顧變通性與專業,基層員警成為一個最公眾化、有責任感、且能接受投訴、解決問題的人。其能夠將民眾編組起來,預防犯罪及從事初步的犯罪偵查,並賦予基層員警自由裁量的權力¹⁷。

¹⁶ 社區警政並非只是社會工作的別名,更是解決社會現象、犯罪懼怕、無秩序、社區頹廢等問題的一種全方位警察工作,服務、指導及強制等警察手段,因情況而適切使用。

¹⁷ 社區警政不是萬靈丹,也不是立即見效的。而是一種複雜、微妙、合理且彈性化解基層問題

介八、行為領導理論——管理格道理論10

管理格道理論亦稱管理方格理論,是五分式領導型態,是由布拉克(Robert R. Blake)與毛頓(Jane S. Mouton)提出,他們認為一個管理者為達到組織 的目的,必須同時具有某種程度的關心產量與關心員工的態度。一位管理者 對這二方面的關心情況,就決定了他的領導型態及其使用職權的方式。因而 他發展出了一個具有81種可能組合的管理格道,但他們所重視的是4種極端 的領導型熊和一個中庸型熊:

─無為式管理(1,1):

此為主管同時對產量及員工顯示最少關心的管理方式,管理者只從事最少 目必須的努力,以求在組織內保住其身分地位而已。

□鄉村俱樂部式管理(1,9):

此為主管同時對產量顯示最少關心的管理方式,管理者的作風及努力重點 在促進同僚及部屬的良好感覺。

(三)組織人式管理(5,5):

此為主管同時對產量及員工顯示中度關心的管理方式,為中庸型的方式。 根據學者的看法,絕大多數的管理者所採取的是此種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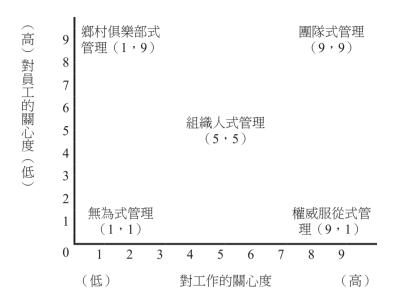
四團隊式管理(9,9):

此為主管將關心產量及關心員工整合到最高水準的管理方式,此為一種團 **隊合作的方式。以目標為取向,透過參與、投入、承諾與衝突解決等方** 式,可以獲致高數量及高品質的結果,所以也被稱為理想型的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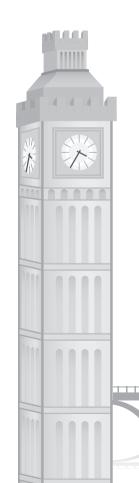
田權威服從式管理(9,1):

此為主管對產量顯示最大關心,對員工顯示最少關心的管理方式,管理者 藉專斷的權力促使員工達到最高的生產量。

¹⁰ 參吳定等著, 2008, 《行政學(二)》, 空中大學, 頁107。



第二篇 警察勤業務行政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行政類作業程序



第一章 值班巡邏

第一節 巡邏業務

9 一、巡邏之意義1

就巡邏之字源而言,此字乃是從法文 patrouiller 而來,其涵義是 To go through puddles (通過泥沼),故巡邏之基本涵義應解釋為:「優越之巡邏警員要通過泥沼,走過骯髒狹窄的巷弄,走上危險樓梯,要不分晝夜,無論寒暑,冒風霜雨雪以從事工作。」

依前沭巡邏之字源,既由國外引進,其意義之界定便有所不同:

→學者梅可望:

巡邏是警察人員在一定區域內巡行,以期發覺警察問題,執行警察法令,維護安寧秩序,使每一吋土地,每一個人民,在每一秒鐘之內,均能受到警察之保障。

二學者李郁華:

巡邏者,乃警察人員在規定之路線上,順線或逆線,巡迴視察轄區各種狀況,並以取締、警戒、干涉等手段,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達成維持社會安寧為目的,為警察勤務中最重要之一種勤務

三學者蕭玉文:

巡邏者,乃警察服勤人員在轄區內規劃之固定區域或特定路線上,定時或 不定時梭巡查察各種治安狀況,以保持警戒機制;同時維持機動,立即反 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 警察工作,用以顯示警察威力而生嚇阻犯罪之勤務活動。

¹ 参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67;李郁華著,1982,《警察勤務》,頁152;蕭玉文著,2011,《警察勤務實用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2-117~2-118。

9 二、巡邏之特性²

─法律面: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規定,現制共有6類法定 警察勤務: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與備勤。而巡邏為警察勤 務之重要基礎,相較於其他5項勤務,有以下諸般特性:

- 1.無所不在。
- 2.攻勢巡邏。
- 3.快速反應。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2款規定:「巡邏:<u>劃分</u> 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 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二理論面:

美國著名警察行政學者奧蘭多·威爾遜(Orlando W. Wilson)曾說:「警察任務之核心,在於防止非法活動。……巡邏的基本目的,在於消滅完成不法行為的實際機會,或粉碎犯罪者對完成不法行為的成功信念。」據此,巡邏又具有以下特性:

- 1.巡邏為警察能力之表徵:現代警察政策的2個主要方針係為低反應時間 與高可見度,而巡邏即為此2項特徵的最佳體現。
- 2.巡邏是治安維護之力量:透過巡邏的實施,得使不法之徒時時心懷畏懼,在社會上產生一種無形的安定力,故其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的一大主要力量。

²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91~192。

1 三、巡邏之作用與職責

- ⊖巡邏是警察值勤方式的骨幹,其作用有:
 - 1.機動立即反應。 2.消滅犯罪於無形。
 - 3.檢舉打擊犯罪。 4.警察組織之觸角。 5.推行警察業務。

(二)職責:

- 1.預防非法行為:依《巡邏勤務手冊》第02002點第1、2款規定:
 - (1)預防犯罪:對可疑人、地、事、物之查察及盤詰等。
 - (2)<u>查捕人犯</u>: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逃犯之逮捕與攔截及現行違警人之帶案等。
- 2.維護社會治安。
- 3.保護人民安全:依《巡邏勤務手冊》第02002點第3、6款規定:
 - (1) 處理事故:受命或直接處理交通事故、違警事件及刑事案件等。
 - (2)<u>保護安全</u>:迷童、酒醉者之保護,傷患、急難者之救護,自殺者、公 共危險之防護等。
- 4.為民眾服務:依《巡邏勤務手冊》第02002點第7款規定:<u>為民服務</u>係接受民眾詢問及口頭報案,排解糾紛和推行其他相關政令與為民服務事項。
- 5.執行各種法令:依《巡邏勤務手冊》第02002點第4、5款規定:
 - (1)維持秩序:交通秩序之維持,噪音、賭博、妨害風化(俗)非法營業 之取締等。
 - (2)整理市容:道路、公共場所、流動無照攤販、違規市招廣告之整理、 勸導、取締等。
- 6.減少警察危害:消除和減少警察危害,實為巡邏最重要之職責。美國警察泰斗和麥(August Vollmer)將警察危害,類分為以下幾種:
 - (1)人物:例如累犯、可疑人物、反動分子、色狼、酒鬼等。
 - (2)財產:例如空房、倉庫、保險箱、汽車等。
 - (3)地方:例如交通動脈、鐵公路、車站等。
 - (4)情事:例如運動會、競賽集會等。

觀念補充

警方巡邏箱電子化:

警方巡邏箱電子化成趨勢,全台4縣市試辦: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設 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警員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 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5至10分鐘,執行瞭望、警戒、警衛、 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 深入計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有效預防犯罪。警政署 指出,有關電子巡邏箱設置仍應遵守相關規定,各地方警察局若有意試辦 電子巡邏箱,將以各地方警察局預算編列為主。目前至台有台北市、新北 市、新竹市、嘉義市等4縣市試辦中。新竹市自2010年推動電子巡簽,以 攜帶感應棒方式至定點感應,無法以網路淮行上傳,需回單位下載簽到點 與簽到時間至電腦,經費部分則由市府編列預算執行。嘉義市部分,目前 推動電子巡邏箱與台北市類似,是以MPolice掃描tag標籤後,以網路進行 上傳,經費部分是結合政府產業返鄉合作方案,現階段無費用問題。台北 市部分,電子巡邏箱目前是以MPolice掃描ORcode方式簽到,結合GPS定 位系統並上傳至系統,另原有巡邏箱設置與否,由市警局依照權責及治安 狀況辦理。新北市警局部分,目前以板橋、汐止分局試辦電子巡簽,警員 透過掃描OR Code完成巡簽,試辦期間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滿後將評 估實施成效,再規劃是否繼續試辦或直接擴及其他分局。台北市警局巡邏 箱電子化系統推出後,將巡邏箱簽巡流程電子化,改善過去紙本簽章表由 警員徒手書寫,有遇雨受潮、破損、且大量使用紙張、每日人工換表等缺 點。(109.3.5.蘋果新聞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智 慧、效率、真安全: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符合減碳節紙及臺北市政府柯 市長「智慧融入工作」之警政革新政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創全國警察機 關首例開發「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該系統將巡邏箱簽巡流程予以電子 化,改善以往紙本簽章表之逐員手寫、遇雨易潮濕破損、使用大量紙張及 每日人工換表之缺點,並率全國之先將巡邏簽章進行流程改造並與簿冊 系統加以整合,提升警政整體資訊自動化程度。有關媒體登載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於推出後被部分員警找到漏洞,利用複製OR Code、 電改時間等方式破解系統一事,經查該系統自107年3月31日推動 迄今,由所屬各外勤單位於系統稽核或現地督導發現,違反勤務紀律者計 有5件6人(含正副主管督導不周2件2人),業依情節輕重核予懲處在案。 (109.3.1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聞稿/蘋果日報)

.....

此外,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5點第5款規定: (五)擇定轄區治安、交通熱點、偏僻地區或重要地點,設置二處以上巡邏箱或「電子巡邏箱」,按時巡簽。

第三章 臨檢盤查

9 一、臨檢之意義

臨檢雖然出現在《警察勤務條例》上,但一直是有名詞而無定義,是一個上位抽象的集合概念,換句話說,其從攔停、盤查、帶往派出所等一連串處置與措施,都囊括在臨檢的概念之下。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3款規定:「臨檢:於公 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 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惟須注意的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 釋指出,單以《警察勤務條例》為臨檢勤務之根據,未盡明確,不符《憲 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容詳述如後。

乳二、羅字第535號解釋對臨檢性質之定義與探討¹

─大法官釋字²第535號解釋文: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 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 該條例第11條第3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 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 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 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 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 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 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 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 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 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 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 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 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

¹ 臨檢與人民之人身自由、營業自由等息息相關,卻又是警察機關維持社會治安不可或缺之手段,故時常受到社會的檢視與關注;《警察職權行使法》即係依535號釋字制定而成。復參照民國99年與100年警察特考情境實務考題,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涉及臨檢盤查有關之題目不一而足,分量甚重。是以本(535)號釋字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務須熟習。

² 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至此已畫下句點。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釋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111.2.25.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0125)】及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8)】正式出爐,完整內容說明,請參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TMg-fhlogk。

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11條第3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二大法官釋字第535號理由書: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³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就本聲請案所涉之刑事判決而論,聲請人(即該刑事判決之被告)是否成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係以該受侮辱之公務員當時是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是該判決認定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所依據之法律一《警察勤務條例》相關規定,即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而得為聲請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3條關於警察之勤務制度定為中央立法事項。《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至第10條乃就警察執行勤務之編組、責任劃分、指揮系統加以規範,第11條則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予以列舉,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查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警察勤務條例》既有行為法之功能,尚非不得作為警察執行勤務之行為規範。依該條例第11條第3款:『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

^{3 108.1.4.}己修改為《憲法訴訟法》,並自111.1.4.起正式上路。

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28條之1),其僅屬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為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是執行各種臨檢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既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 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諸如《刑 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外,警察人員執 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 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 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 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盡量避免 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至於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 則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 措施及加強可能漕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臨檢淮 行前應對受臨檢人、公共場所、交通工具或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等在場 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 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 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杳。 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 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11條第3款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 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 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 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 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 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 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 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 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計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 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 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

三綜合本號解釋意旨,可整理出以下要點:

- 1.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
- 2.除法律另有規定(諸如《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盡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 3.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理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乳三、臨檢查察之工作項目

⊕主要項目:

- 1.公序良俗維護:對違警、違規之勸導、制止及取締等。
- 2.犯罪預防:對可疑之人、地、事、物之查察及盤詰等。
- 3.人犯查捕:對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逃犯之逮捕等。
- 4.其他有關法令執行及為民服務事項。

竺巡邏與臨檢共同之工作項目: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巡邏與臨檢均為警察法定勤務方式,且 皆具有主動、攻勢之性質,彼此關係相當密切。其共同之工作項目如下:

- 1.犯罪預防。
- 2.人犯查捕。
- 3.為民服務。

9 四、臨檢之對象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臨檢之<u>客體</u>可分為<u>對場所之臨檢</u>及<u>對人</u> 之身分查驗2種,茲分述如下:

─對場所之臨檢:

有關場所的臨檢,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中並沒有指明,就《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3款規定:「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故場所包含公共場所、指定處所、路段及交通工具等,茲略述如下:

- 1.公共場所:係指不特定多數人聚合之場所,例如:街道、會場、軍人營房及公署(或指官署,即現代所稱之機關)均屬之。只是臨檢處所如泛指一般公共場所,毫無目標,實難以達成臨檢之作用,應依情報蒐集、狀況判斷、地區特性、社情、治安狀況,選定有治安、賭博、色情、違序之公共場所為臨檢之目標。
- 2.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經警察機關或分局主官(管)指定之公眾得出 入之場所。如:旅(賓)館、商店、加油站、理容院、娛樂場所、休閒 中心、酒店等營業處所。

就實務而言,「主官應就各種資料情報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為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始得指定為臨檢場所。」

若以預防犯罪的觀點,有銷贓之虞的當舖、古董業、中古汽車行、汽車修理廠,或有違法生產或進口槍彈改造之虞的廢五金工廠、倉儲業、玩具槍業,就其所犯之罪及危害社會之程度,比起前述如旅(賓)館等更應列為臨檢場所。然此些行業的主管機關已非警察機關,能獲得經營執照之業者理論上是合法的,警察不宜加以干擾,故除非警察握有「具體事證」足認為場所內有妨害風化(俗)之活動,否則均無法進入檢查。

3.路段:係指警察人員視地區特性、治安需要,選擇必要之「道路地段」 實施路檢或臨檢而言,包括<u>歹徒逃逸之路段、社會治安事故分析之路段</u> 、治安要點之路段、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等。

除有規劃、指定之道路地段之外,也包括隨著勤務人員在轄區活動,對於需要執行臨檢之過往行人或過往交通工具之攔停,而進行隨機實施監檢之路段。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規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

.....

觀念補充

本文所稱「指定」作為,其具有數個要件,茲分述如下:

- 一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如前述法條規定,我國現制之指定,須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之長官)進行,以示慎重。
 - 所謂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2第3項明定「本法所稱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 有關「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u>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u> (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就其所轄各該機關或單位,有指定臨檢勤務執行之職權;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按其權責,比照行政警察機關辦理。
- 二、必要性之考量:指綜合一切情狀考量是否設立管制站,以及設立之後所應 採之手段等。此亦即比例原則之第一項子原則。
- 三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此處之防止犯罪,依保障 人權之法理,應為嚴格之解釋;換言之,亦即須有「在空間與時間的急迫 性下即將發生特定犯罪之虛」的條件下,方可為之。
 - (參蔡震榮著,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元照,頁37~38。)

乳九、違禁物、查禁物、毒品、迷幻物品之區別

(100警特四)

我國現行法規有依行為人所持有物品違法,而予以處罰之規定,例如《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關稅法》等。惟物品種類繁多,或有混淆而致適用法規 錯誤之虞,官確切予以認識。茲分述如下:

→ 違禁物:

- 1.定義:此係《刑法》第38條(沒收物)第1項第1款所規定沒收物之一, 其不問是否為第三人所有,均應沒收之⁷。惟現行法規並無明確定義,參 照司法實務之見解,係指「法律禁止一般人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 行使之物」。其尚可再細分為絕對違禁物與相對違禁物,分別為:
 - (1)絕對違禁物:指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均為法令所禁止者,如嗎啡、鴉 片等(溶失其本質者不在此限)。
 - (2)相對違禁物:指未得主管機關依法准許前,法所禁止持有之物。
- 2.沒收之例外: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54號判例:「違禁物固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但該物苟係屬於第三人所有,則其是否違禁, 即應視該第三人有無違禁情形為斷。」舉例而言,如甲違禁持有引信雷 管,惟該雷管係其友人乙經營林木採伐業,依法經允許持有之物,則自 不在沒收之列。
- 3. 實務上違禁物之爭議:計會上青少年間濫用藥物中之 FM2,素有約會強 暴藥丸之稱,如警察臨檢發現此類藥物,是否得認定其為違禁物逕予 「單獨官告沒收」?依實務上見解,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FM2(Flunitr-azepam)屬於第三級毒品,同時屬於醫師處方用藥,故若 未服用(或有醫師處方證明而服用),僅單獨持有並不違法,非屬違禁 物之列,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惟 FM2 雖非屬違禁物,但依管制藥品管理 辦法,其屬於管制藥品,若服用之又無醫師處方箋,則當然得予沒收。 就行為人方面,若未成年人施用 FM2,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 (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移送少年法庭辦理;成年人施用者,則依《社 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4)第1款「吸食或施打煙 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規定處罰之。

⁷ 此外, 違禁物之沒收尚有所謂義務沒收主義與職權沒收主義之分, 可參釋字第45號與其所附行 政函釋之論述,特此註明。

二 查禁物: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沒入物)第1項第2款規定,查禁物應予沒入。復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查禁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毒品: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毒品之定義、分級及品項)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須注意的是,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觸犯該條例之罪者,設有極重之罰則,是以對毒品之種類有詳細之分類,可參該條例第2條(毒品之定義、分級及品項)第2項之四級毒品分類及其附表,茲不在此贅述。

四米幻物品: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4)第1款規定,「吸 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 萬8千元以下罰鍰。

此處所謂之迷幻物品,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未及規定之有害藥物,所做的補充規定。

惟迷幻物品之定義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處理辦法等並無明文,復依 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署刑司字第14202號函釋指出,迷幻物品之定義為: 「係指該物經吸食或施打後,除有生理反應外,並產生心理之變化,能使 個人知覺及經驗改變、情緒極端變化而與現實脫節,甚至有精神與軀體分 離之感等情形而言。」

一个人。《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救濟⁸

依《計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及第46條(裁定書之制作) 規定,警察機關作成之處分書與法院簡易庭作成之裁定書,皆須註明救濟程 序(前開二條第2項第6款),基此,乃設有雙重救濟管道:

○對警察機關之處分:

是為聲明異議,此項救濟管道專屬被處分人,茲就法律規定於下分述之:

- 1.異議之提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規定 ,被處分人對警察機關之處分不服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聲明異議,並 經原處分機關向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
- 2.原處分機關之應對:
 - (1)依《計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聲明異議案件 之處理程序)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1條規定, 若原處分警察機關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異議書之翌日起3日內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於5日內作成通知書送達被處分人。
 - (2)惟依《計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聲明異議案 件之處理程序)後段規定,處分機關發現異議不合法定程序、喪失異 議權或異議之一部或全部無理由者,得附意見書後再送交簡易庭。

綜上述,可知異議書除認為其有理由而撤銷或變更者,皆以送交簡易庭 裁定為正當法律程序,不得省略之。

3.異議裁定結果:

- (1)認異議有理由者,簡易庭得以裁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而對關於異議 之裁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之 處理)規定,不得抗告,是為救濟程序之終結。
- (2)認異議不合法定程序或無異議權、異議無理由者,簡易庭得以裁定駁 回之。惟於不合法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得限期今其補正。

⁸ 參劉嘉發著,2010,〈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法學》,中央警察大學,頁274~276;林 明鏘著,2011,《警察法學研究》,新學林,頁442~443。

二對簡易庭裁定之救濟:

《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則為選處拘留、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處分之案件者,警察機關須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已如前述。而對裁定之救濟管道稱為抗告,茲分述如下:

1.抗告之提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抗告)規定:「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承上述,可知原處分警察機關或被處分人皆可為之,復依同法第59條(抗告之期間及其方式)規定,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以書面向簡易庭為之。抗告亦以一次為限(救濟程序終結)。

2.抗告之審理:

- (1)簡易庭:於接受抗告後,應即審查其法定程序,不合者應予駁回;若 認抗告有理由,則應更正其裁定;若認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 即送普通庭審理。
- (2)普通庭:認不合法定程序又不補正,或抗告權喪失、抗告無理由,或 法律上不應允許者,得裁定駁回;若認抗告有理由,則應撤銷原裁定 。而無論是駁回或撤銷原裁定,皆不得再行抗告。



前開條文所稱喪失異議權、抗告權之情形:

係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2條(捨棄之效力)規定:「捨棄抗告權、撤回 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19 十三、民國110年1日26、110年5日26日《社會秩序維護》之 修正說明

民國110年1月26日,《計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83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 4)條文、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條文;民國110年5月26日,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32條(執行時效)條文、第53條(執行機關)條 文。以下就其修正條文內容,作一簡要說明: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4)修正內容: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1.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2.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 善良風俗,不聽勸阳者。
 - 3.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 →文字略為修改:將調戲「異性」者,修正為調戲「他人」者。
- □《計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修正內容: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1.加暴行於人者。
 - 2.万相鬥毆者。
 - 3.意圖鬥歐而聚眾者。
 - →調整罰鍰金額,並刪除拘留刑。

經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執行時效)修正內容: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 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 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 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 翌日起算。

→ 立法理由:

- 1.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又為規範主管(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期限,以求法律關係明確,保障被處罰人時效權益計算,爰於第一項修訂「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以資主管(警察)機關適用;至經主管(警察)機關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其執行時效期間,悉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 2.為配合本法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爰 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3條(執行機關)修正內容:

處罰之執行,由<u>警察機關</u>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u>警察機關依法移送</u> 行政執行。

→立法理由: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執行機關)第一項但書修正。

第五章 行政類及其他類實務操作 標準作業程序

一、查處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機(電玩賭博)作業程序

(109.06.24.修正)

(104警特四)

依據

- (→)《刑法》第166、268、270條。
- (二)《刑事訴訟法》第122至125、128、130至133、137、139條。
- (三)《電子游戲場業管理條例》。
- 四《計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
- (五)《警察職權行使法》。
- (六)《行政罰法》。
- 七》《提審法》第2、11條。
- (八)傳染病防治法。
-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中)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經濟部107年12月6日經89經商字第10802423153號函)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平田胜印	(一)員警受理民眾報案、勤務中發現犯罪跡證、上級交查案件或 勤務 指揮中心臨時指派後,立即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或相關	
受理階段	警察文書表報。 (二)如狀況急迫,立即報告主管,並派遣巡邏人員至現場處理。	

	查證階段	 (→核派便衣人員進入疑似從事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實施探訪,探訪時應注意身分保密,避免打草驚蛇;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之防護裝備。 (⇒探訪查察重點如下: 1.從事賭博行為之具體事證。 2.現場疑似賭博之電子遊戲機種類、擺設情形及洗分換錢等情形。 3.現場出入口、店內外監視器、店員及營業等情形。 4.營業場所附近地形、地物,以及是否有把風人員。 (三)視探訪結果研判,如有賭博具體事證,檢具探訪結果及現場圖等,聲請搜索票。 (四如未發現有賭博情形時,注意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另建檔管制,列為重點場所,持續各查察作
Į		為,以防杜不法。
		(一)聲請搜索票後,立即規劃取締專案勤務。 (二)調集警力,實施專案勤前教育,並視現場狀況指定小組長,實施
	準備階段	任務分工。並至現場附近集結存命。 (三再次派員進入現場探訪,除蒐集具體不法事證外,並掌握店內動態,防止取締時店家自內反鎖。
		四攜帶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 手槍、 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照相機、錄音機、臨檢表、筆錄 紙、印泥及文具。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之防護裝備

- (一)探訪人員堂握具體事證後,通知附近待命人員到場。
- (二)取締人員到場後,依任務分工,立即封鎖現場及櫃檯。防疫期間 , 現場行為人 涉有犯罪嫌疑, 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 依據 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值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 七號承辦理。
 - 1.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者(下稱罹患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 防護衣等必要之防護裝備到場。
 - 2.將櫃臺會計與賭客隔離詢問,避免串供。如有專門洗分換錢人 昌,應立即控制其行動及與客人交易情形。
 - 3.逐一清查及記錄坐於機檯前之客人身分、機檯種類及分數等資 料。
 - 4.扣押及清點機檯內硬幣及可兌換之代幣或兌換券。
 - 5. 查扣帳冊及最近該店營業情形相關簿冊。
 - 6.其他與賭博有關事證。
- (三)現場製作臨檢紀錄表,如有搜索票時,應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 錄,詳細記明賭客人數、扣押機檯檯數、IC 板數量及賭資金額。
- 四由巡邏(公務) 車或由貨車公司至現場載送機檯及載運賭客回警 察機關。
- (五) 整清與案件相關之犯罪嫌疑人、關係人、證人等涉案情形,查明 確認實際負責人身分,避免發生人頭頂替情事,指(分)派人員 依法對電子遊戲場營業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 人、從業人員(店員、會計等)、賭客等製作詢問筆錄,全程連 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執行階段

5 五、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110.09.15.修正)

〈107、106、105、103警特三、104、102警特四〉

依據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及第29條。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
- 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
- 四《提審法》第2條及第11條。
- (五)《傳染病防治法》。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八)內內部警內署使用國民身分諮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小小)以司)	(外)以前音以者使用國民身介證相戶影隊員科官座安納。		
(一)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 1.手槍、子彈、無線電、警用行動電腦、照相機、微型攝影機、防護型噴霧器、錄音機、警銬、防彈衣、頭盔、安全帽及警棍等,夜間勤務必須攜帶手電筒。 2.單警出勤前,應自行檢查應勤裝備;雙警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 (二)勤前教育:所長親自主持。 1.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2.任務提示。 3.直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三)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四)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要件: 1.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項目	內容		
1.手槍、子彈、無線電、警用行動電腦、照相機、微型攝影機、防護型噴霧器、錄音機、警銬、防彈衣、頭盔、安全帽及警棍等,夜間勤務必須攜帶手電筒。 2.單警出勤前,應自行檢查應勤裝備;雙警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 (二)動前教育:所長親自主持。 1.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2.任務提示。 3.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三)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四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要件: 1.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3)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分駐(派出)所流程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 犯藏匿之處所者。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 1.手槍、子彈、無線電、警用行動電腦、照相機、微型攝影機、防護型噴霧器、錄音機、警銬、防彈衣、頭盔、安全帽及警棍等,夜間勤務必須攜帶手電筒。 2.單警出勤前,應自行檢查應勤裝備;雙警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 (二)勤前教育:所長親自主持。 1.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2.任務提示。 3.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三)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四)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要件: 1.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		
		犯藏匿之處所者。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2.對交誦工具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 (1)已發生危害。 進備階段 (2)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3)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乘客有犯罪之虞者。 (二)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各警網涌訊代號,並了解其實際位置, 必要時呼叫請求支援。 (二)行車涂中應注意沿涂狀況,遇有可疑徵候時,依《刑事訴訟法》等相 關法今規定,實施必要之值查,並將狀況隨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三) 遇可疑人或重,實施盤香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告知事 由, 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今出示證明文件; 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 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四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 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 得使用 M Police 查 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五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 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 懷疑之盤杳要件,如受 檢人無法查證身分目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 依警職法第七條規定將 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馮抗拒時,將使 執行階段 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 受檢人有淮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 事法今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 關作法為身分 香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六)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 自攔停起,不得渝三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七)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 通知受盤杳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八)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1.異議有理由:立即停止,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

3.受盤查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 三聯,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2.異議無理由:繼續執行。

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仇遇擱停車輛翟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 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阳,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杳方式,俟機 攔停; 必要時, 涌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避免強行攔檢, 以 確保自身安全。
- 什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2項終止 執行, 並依重牌號碼等特徵涌知重輛所有人到場說明。
- 出檢查證件時,檢查人員應以眼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發現受檢人 係通緝犯或現行犯,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防疫期 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 據本署109年2月27日警署刑值字第1090001107號函辦理。
- (当)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下稱罹患 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等必要防護裝備到場。
- (当)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應手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 開保險,槍口向下警戒,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 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杳獲違禁 物或杳禁物時,應分別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計會秩 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虫)緝獲犯罪嫌疑人,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禁止以機車載 送犯罪嫌疑人,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 (共)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消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 安全。

執行階段

使用表單

巡邏簽章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

四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田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注意事項

- (一)有關應勤裝備,應依下列規定攜帶:
 - 1.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2.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執行巡邏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如下:
 - (1)汽車巡邏:車內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 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機車巡邏:
 - ①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 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②防彈衣部分:日間(8時至18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 夜間應著防彈衣。
 - (3)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但執勤時發現可 疑情事,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 (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 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三)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及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四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2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之比例原則。

- (六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 事項:
 - 1. 發現受盤杳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涌,應對指 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 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 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 空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 2.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計政機關或計會 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七)依據本署110年7月2日警署資字第1100106964號函規定,使用 M Police 杳詢國 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 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 2.M 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 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 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 法定職務之必要節圍者,不在此限。

乳七、執行路機攔機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0.09.15.修正) (舊名:執行路(攔)機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107、106、105、104、103警特三、105警特四)

依據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及第29條。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
- (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五)《提審法》第2條及第11條。
- (六)《傳染病防治法》。
-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九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準備階段	(一)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及攔檢或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二)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警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雨具、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指揮棒、反光背心、酒精檢測器、警示牌、警示燈、交通舉發單及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三)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 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勤前教育	分局長或所長親自主持。 (一)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二)任務提示及指定帶班人員,並區分管制、警戒、檢查及指揮通訊等編組。 (三)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一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

-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 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路檢、攔 檢或身分 查證之要

件

-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 藏匿之處所者。
-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6.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二)對交誦工具之要件:

- 1.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警察職權行使 法》第8條)。
- 2.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應予攔停交 通工具以查證身分者。

(一)執行前:

- 1.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 通報。
- 2.執行人員應著制服,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二)執行中:

- 1.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同意:
 - (1)實施現場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2)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 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 (3)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 (4)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5)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6)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下稱罹患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等必要防護裝備到場。
- 2.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 議:
 - (1)異議有理由:停止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當場放行;或更 正執行行為後,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2)異議無理由: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 (3)受檢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 送上級機關。
 - (4)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執行階段

- 3.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 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杳要件,如受 檢人無法查證身分目有抗拒攔停或洮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 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 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 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 法今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 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渝越必要程度。
- 4.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受檢人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1)要求其配戴口罩。
 - (2) 通知衛生機關派遣救護車協送帶回警察機關(如實際上未能 支援者,事後須注意勤務重輛之清潔消毒)。
 - (3)至勤務處所適當地方查證身分。
 - (4)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行政罰鍰行為部分並涌知衛生機關裁處。
- 5.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依傳 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 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 ○七號承辦理。
- 6.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阳,仍未停車 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欄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 支援。
- 7.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 2項終止執行。
- 8.執行結果:
 - (1)身分杳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當場放行。
 - (2)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 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 知其《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各款之訴訟權利)。
 - (3)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值字第一 ○九○○○一一○七號承辦理。

執行階段

(一)現場之處置:

- 1.清點人員及服勤裝備。
- 2.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執行結束 之處置

二返所後之處置:

- 1.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 2.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 (三)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消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 安全。

使用表單

- (一)員警出入登記簿。
- 二)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注意事項

- ─)参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警署行字第一一○○五一九七一號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
- (二)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或攔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路檢或攔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三)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 1.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2.依本署103年3月25日警署行字第1030074078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3點規定:
 - (1)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機車巡邏:
 - ①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 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②防彈衣部分:日間(8時至18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 夜間應著防彈衣。

- 四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 表明身分, 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 人民得拒絕之。
- 五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 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 談淍邊人十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 利影響或有妨礙交涌、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杳證 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渝3小時,並應 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份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 法》第2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11第1項規定, 得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化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 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 特徵,馮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 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 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之比例原則。
- 叭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 事項:
 - 1.發現受盤杳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涌,應對 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 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 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 涌空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 2.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 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地依據本署110年7月2日警署資字第1100106964號函規定,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 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 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 2.M 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 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 法定職務之必要節圍者,不在此限。

①八、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0.09.15.修正) (舊名: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依據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及第29條。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
- (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
- 四《提審法》第2條及第11條。
- 伍《傳染病防治法》。

15日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八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垻日	内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準備階段	 (→)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 (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二)裝備(視需要增減):警棍、警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反光背心、臨檢紀錄表、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三)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勤前教育	主官或主管親自主持。 (一)人員、服儀、攜行裝具等之檢查。 (二)任務提示、編組分工及指定帶班人員:區分為管制、警戒、盤 查、檢查、蒐證、解送人犯等。 (三)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みや

乳カ、警察機關受理報常 e 化平臺作業再點 (110.07.08.修正)

(102警特三)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報客 e 化平臺作 業,以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 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係指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受理報案平臺資訊系 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 作,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
- (三)本系統將前端文書與後端處理系統整合,其使用由員警登入受理報案平 臺, 並進入下列系統進行作業(以下簡稱作業系統)。
 - 1.一般刑案作業系統:一般刑事案件受理、筆錄製作、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
 - 2.失車作業系統:汽機車失竊案類之受理、筆錄製作、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
 - 3.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作業系統:兒少擅離安置案件受理、筆錄製作及相 關表單輸入等作業。
 - 4.查捕逃犯作業系統:查捕逃犯之查詢、緝獲登輸、通報及要案專刊查尋 等作業。
 - 5.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受 (處) 理、管制及相關表單製作等作業。
 - 6.失蹤人口作業系統:失蹤人口案件查尋、受理、筆錄製作及相關表單輸 入等作業。
 - 7.身分不明作業系統:身分不明案件查尋、受(處)理、筆錄製作及相關 表單輸入等作業。
 - 8.其他案類作業系統: 受理民眾檢舉、陳情等報案之登錄、處理、通報及 管制等作業。
 - 本作業系統共計有八大項。

四本系統之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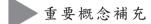
- 1.本署資訊室負責本系統之建置、維護及諮詢。
- 2.本署下列業管單位負責各該作業系統管理,並規劃督導上線使用及系統功能。
 - (1)<u>刑事警察局</u>:負責一般刑案作業系統、失車作業系統、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
 - (2)<u>防治組</u>:負責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作業系統、失蹤人口作業系統及身分不明作業系統。
 - (3)勤務指揮中心:負責其他案類(含共通部分)作業系統。

(五)本系統建置之主要工作項目:

- 1.標準化各類受(處)理案件表格、彙整各類案件所需偵訊資訊及標準作業程序。
- 2.建置受理報案工作平臺。
- 3.整合後端各處理系統。

(六)本系統之作業模式:

- 1.<u>案件於本系統單機版之案件管理輸入軟體處理(以下簡稱單機版)</u>:即 單機不須網路連線即可受理報案,<u>其作業功能包含系統登入、報案資料</u> 新增作業、共同筆錄製作、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版本更新作業、案件上 傳及表單列印。
- 2.案件於本系統連線版之網際網路系統處理(以下簡稱連線版):即須網路連線至警政知識聯網始可作業,其系統功能包含案件查詢、修改、刪除、傳送處理紀錄、案件上傳失敗紀錄、案件管理、與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介接連結、匯出資料至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及移送書處理系統。
- 3.案件於單機版受理登輸列印完成及交付民眾後,需啟動連線上傳檔案; 案件上傳後,無法於單機版進行修改,須俟檔案上傳完成約十分鐘後始 能至連線版進行查詢及修改。



─ 依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修正公布《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 規定:

.....

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 2.離家出走。
- 3. 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 4.迷途走失。
- 5.上下學未歸。
- 6.智能障礙走失。
- 7.精神疾病走失。
- 8.失智症走失。
- 9.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 10.其他原因失蹤。
- □依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修正公布《失蹤人□查尋作業要點》第5點 規定:

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作業程序:

- 1.受理報案,應即:
 - (1)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身分證明文件。
 - (2)並至受理報案輸入軟體輸登失蹤人之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 線索,完成訪談筆錄製作。
 - (3)列印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以下簡稱受理登記表)一式三份。甲聯由單位自存;乙聯連同訪談筆錄陳送分局防治(戶口業務) 單位;丙聯交報案人收執。

- 2.員警應主動徵詢報案人意願並載明於筆錄之事項如下1:
 - (1)是否同意相片建檔,同意者,可使用其所提供之相片;無相片可提供 時,可使用經刪除個人基本資料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未依相關 規定辦理者,依《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書》規定懲處。
 - (2)是否同意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網路公開協尋。
 - (3)是否同意提供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擇定之失蹤協尋單位公開協尋。
- 3.受理完成後,應視需要涌報查尋並立即與本署身分不明系統實施比對, 比對結果應列印併案陳送分局備查。
- 4.失蹤人口杳尋案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立即陳(涌)報刑事單位處理。
- 5.經查明失蹤者確已出境,惟未滿二年且設籍在臺時,應委婉告知報案人 ; 報案人堅持報案時,仍應受理,並視失蹤者實際出境地區,陳報警察 局承請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透過相關管道協尋
- 6.未滿十八歲之失蹤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53 [各款及 § 54 I 情事者,應依各該條文規定,通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案件,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未成年子女遭 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辦理。

¹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台內警字第一〇五〇八七二六九八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署 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其中第三點後段增列為協尋失蹤人口,得使用經 刪除個人基本資料後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上傳失蹤人口系統之但書規定,爰修正第二款 文字並分目規定,以符明確及簡潔原則。此外,為增加協尋廣度,提高尋獲率,增列是否提 供予衛牛福利部擇定之失蹤協尋團體之撰項,並依報案人意願於系統勾撰。

觀念補充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參警政署: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23014261971.pdf):

.....

「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係行政院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 (i-Taiwan)」子計畫之一,自民國96年至100年為期五年執行,為擴展警政 資訊行動化之應用,建構M-Police平臺及開發新型載具。

M-Police載具與舊型警用行動電腦不同,結合了3G網路以及彩色LCD觸控螢幕,能結合後端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更多資訊,系統功能如下:

- 一整合查詢:具備戶籍、查逃犯、刑案、失人、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 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國人相片、駕籍、 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少脫離等16項系統資料查詢,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警察在盤查地點即可查驗人別或車輛資訊,不到10秒 即可完成,若3G訊號不佳時,可使用離線查詣,提供員警簡易查詢資訊。
- 二網路電話:警察大部分時間在外執勤,往往與單位聯絡時使用個人行動電話 與派出所電話聯日時,需額外支付電話費,而M-Police結合警用電話功能, 除可互撥外,並得與全國各警察機關之警用電話連線通話。由於透過數據傳 輸,因此,沒有額外電費用問題,可大幅節省公帑與警察人員電信費用。
- 三緊急求援:民國94年4月發生北縣汐止殺警案,凸顯員警執勤安全問題, M-Police結合110勤務指管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GPS),當員警發生 緊急事故時,按下求援,立即傅送員警姓名、行動電腦編號、GPS定位等 資料,作為緊急求援訊息,即時通知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支援,可有效保障 員警人身安全。
- 四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可針對重大治安及交通事故所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發布至全國每一台M-Police 行動電腦,更可在災難發生時,將災難訊息、地點、疏散、撤離路線等,完整、正確地進行全國廣播,在重大治安、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發生時,把握救災黃金契機,即時發揮功能。「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係向全國M-Police載具使用者發佈即時性訊息之功能,如全國性重要治安、交通資訊獲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以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有效提升治安維護效能。

五現場即時影像傳:於臨檢、集會遊行、群眾活動或重大治安事故現場,用 M-Police行動電腦拍攝現場狀況,立即由行動網路即時傳送現場影音資料 到指揮所,俾利指揮官或專案小組監看與掌握事件即時狀況,適時調度警 力,作為決策參考依據;另外,由於近年各地災難頻傳,或山區十石流致 民眾受困,在新聞媒體SNG轉播車無法立即深入災區傅遞災情時,若能由 當地派出所員警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透過M-Police行動電腦即時傅回資 訊,提供給國內電視與平面媒體刊播,或將受困民眾急待救援訊息傳遞出 去,不但能讓國人瞭解災區實況與救災進度,同時,無形中對警察保護民 眾生命財產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六舉發交涌違規罰單:鑑於部分員警手寫舉發交涌違規罰單,常為民眾詬病 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及內容錯漏等,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與效益,可透過 M-Plice行動電腦掣單,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 與刑案參考資料,簡化作業並提升工作效率,達成法條用語統一、罰單錯 誤降低、省掣單時間,使交涌執法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紀錄被杳詢人重軌跡:利用資料倉儲與挖掘技術,結合傳統偵杳技巧,針 對M-Police查詢紀錄進行分析,可發現資料之間的潛在聯繫,並了解被查 詢人、車資料與地緣之關係,運用於各類刑案犯罪偵查參考。

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 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警政署亦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各設 備使用單位必須律定專責保管人,保管、註冊、並保存查詢紀錄電子檔,在 使用管制部分,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 目的以外之運用。警用行動電腦內建 3G/3.5G 行動通訊功能,可快速與本署 M-Police 行動平臺及 M 化應

用系統功能連結取得後端資訊,爲符合第一線執勤員警所需,行動電腦具備錄音、錄 影、照相、照明、條碼掃描等功能,使員警減少應勤裝備攜帶,減輕負荷。





: 警用行動電腦外觀示意圖



選擇題

- (D)▲依警察執法應基於人權保障與公益公序的衡平,司法院大法官有諸多解 釋與警察執法密切相關,對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警察職權的解釋既 屬審查「抽象規範」的成果,屢屢帶動警察法制重大變革,下列敘述何 者正確?(A)釋字第166、251號解釋違警罰法違反憲法第23條,而 將之轉型為社會秩序維護法(B)檢肅流氓條例經釋字第385、523、 631等號解釋後,終於將該條例廢止,而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C) 集會游行法因釋字第454、718號解釋而完成修法,刪除偶發性與緊急性 集會游行之申請規定(D)釋字第535號解釋審查警察勤務條例臨檢規 定之合憲性,促成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的臨門一腳。〈109警特三〉
- (A) ▲一名下了班的警官坐在餐廳之中用餐,他碰巧遇到2名男性搶匪,拔槍 並搶了收銀員。該名員警當時並無意阻止這樁搶案或逮捕現行犯。稍後 他解釋,認為一名下了班的員警,在當時就是一名老百姓,並且擁有所 有平民老百姓的權利。他的敘述應予如何之評價?(A)錯誤的。一名 警察應該採取適當地作為以防止犯罪發生,並在任何時候逮捕嫌疑犯 (B)正確的。該名警察的確是在下班後才遇到這樁搶案的(C)錯誤 的。該名警察不應做任何陳述直到律師在場為止(D)正確的。搶匪沒 有直接威脅到他,所以沒有採取作為的必要。
- (D) ▲執勤人員對現場狀況研判,需以優勢警力到場為妥者,應先指派: (A) 備勤警力到場協助(B)偵查隊備勤警力到場協助(C)警察局保安警 力到場協助 (D) 線上警力到場協助。
- (B) ▲你剛分發到派出所擔任值班工作,查閱了值班勤務的相關規定,下列何 者不屬值班之工作項目?(A)接受查詢、申請、報案(告)(B)持 送公文至分局 (C) 通訊聯絡及傳達命令 (D) 派出所駐地安全及裝備 之維護。〈105警特四〉

- (A)▲你擔任派出所值班勤務時,除了相關應勤簿冊的檢視外,有關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事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確實保管槍械彈藥庫鑰匙,固定置放值班臺抽屜(B)查核清點要檢查領槍應有領槍證,還槍時取回(C)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D)未列入勤務交接之裝備彈,應由所長蓋章及標示日期封存後,集中保管。【110擎特四】
- (C)▲你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出所值班人員,有高雄市居民開車北上訪友,其汽車於三重區遭竊親自至派出所報案,本案如何處置?(A)委婉說明請其向管轄單位辦理(B)不予理會任其離去(C)依報案單一窗口立即受理(D)立即受理但不需知會及轉移管轄單位。【110 警特四】
- (C)▲你是派出所所長,值班員警受理民眾報案,稱有一卡車在附近農地傾倒廢棄物,你應指示員警作何處置?(A)告知報案人該案件警察機關無管轄權,請其向有管轄權之機關報案(B)基於服務精神,應代為查明管轄機關後,請其向有管轄權之機關報案(C)應即通報或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告知報案人(D)基於單一窗口作業,一律受理報案,俟承送地檢署後再由檢察官分案。〈108警特三〉
- (C)▲有民眾檢舉大樓住戶甲所飼養之貓狗有妨害安寧及排泄物未清等情事,已 達令人難以忍受程度,你被派赴現場處理,下列何項處置不適當?(A) 抵達現場後,立即回報派出所值班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B)向報案人詢 明案情,並就現場狀況查證是否有違法情事(C)因貓狗叫聲之噪音不易 量測,應即轉請環保機關處理(D)查明有貓狗等排泄物未清情事,應即 通知環保及公寓大廈等相關主管機關到場處理。〈106擎特內〉
- (D)▲某輛汽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深夜突有飆車族經過,致該車防盜器啟動,徹夜響不停,干擾附近居民安寧。你於接獲民眾報案後趕赴現場處理,並依車牌號碼設法聯絡車主未果,則下列何種處置作為較適當?(A)逕行拖吊移置保管(B)耐心等待車主出現(C)逕行擊破車窗,並設法切斷防盜器電源(D)找鎖匠開啟車門,並設法切斷防盜器電源。〈100擎特三〉

- (B) ▲王里長向轄區派出所報客,表示轄內某工廠僱用多名外國人違法打工, 派出所前往臨檢並認案情需要聲請搜索票執行,下列何者不是適當的作 為?(A)詳細查明有無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情事(B)因屬涉 外案件,不須製作臨檢紀錄表(C)深入追查雇主與仲介之不法事證 (D) 發現涌緝犯時,帶所偵訊。(100警特三)
- (D) ▲你是派出所員警,在受理民眾報案時,有關開立報案三聯單之處置,下列 敘述何者錯誤?(A)無刑案現場致不能勘察確認所報案情是否成案,而 報案人堅持索取報案三聯單時,受理機關得以書函等書面文件,核實答覆 (B) 立即偵破移送之案件, 得免開立三聯單(C) 民眾單純提供犯罪線 索或情資,不須開立報案三聯單(D)告訴乃論案件,如不提告訴但報案 人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應開立刑案受理紀錄表交付之。〈109警特四〉
- (A) ▲轄區居民到派出所報案指稱,其就讀高中女兒甲(17歳)與男網友乙外 出已2天沒有回家,行動電話關機,音訊全無,疑被網友乙誘拐脅迫, 你受理報案時,下列處置何者不適當?(A)請報案人提供甲之照片, 主動公開通報協尋(B)甲有被誘拐脅迫之虞,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 (C)過濾失蹤人甲的背景資料,以利查尋(D)發現案件可能涉及刑 案時,應立即通報刑事單位。〈109警特三〉
- (A) ▲你是派出所的備勤人員,經所長指示你整理派出所的寄存訴訟文書,將 過期的訴訟文書依規定處理,你將相關訴訟文書區分成民事、刑事及行 政等類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訴訟文書谕2個月者,得逕 予銷燬(B)民事訴訟文書谕2個月者,得逕予銷燬(C)刑事訴訟文 書逾2個月者,得逕予銷燬(D)訴訟文書封套加註其內為證物者,應 退回原寄法院。〈109警特四〉
- (D)▲有關員警執行勤務中,對於下列現行防彈衣及防彈頭盔的穿戴規定,何 者正確?(A)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由帶班人員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 (B)汽車巡邏:防彈衣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 視治安狀況決定穿戴與否(C)機車巡邏:防彈衣部分,日間(8時至 18時)由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則一律著防彈衣(D)機車 巡邏: 戴安全帽, 不戴防彈頭盔; 如執行特殊勤務時, 由分局長視治安 狀況決定。〈108警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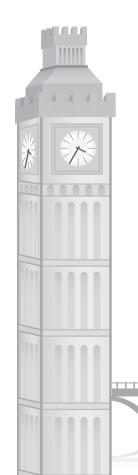
- (D)▲你於勤區查察時,得知甲涉嫌於上個月在商業廣場前搶奪女會計的皮包,下列處置何者最適當?(A)向檢察官報告獲准後再實施偵查(B)等待被害人提出告訴再實施偵查(C)等待直屬長官指示後再實施偵查(D)立即開始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上級長官。〈107警特四〉
- (D)▲警員甲實施警勤區訪查治安顧慮人口乙時,乙拒絕甲進入其住宅內訪查,甲詢問所長你,如何處置最適當?(A)得依刑法妨害公務罪現行犯,將乙逮捕(B)得經分局長核准後,逕行進入訪查(C)得經警察局長核准後,逕行進入訪查(D)委婉說明來意,但不得逕行進入訪查。(108警特三)
- (B)▲派出所警員甲所負責的警勤區內,有治安顧慮人口乙,有關甲對乙的查訪方式,下列何者錯誤?(A)針對乙的查訪期間,以刑之執行完畢出獄後3年內為限(B)若乙是假釋犯,雖假釋經撤銷,但其先前假釋期間的查訪,仍可列入後續查訪期間計算(C)甲接獲情資,乙的活動在其他分局轄區,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D)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他轄分局接獲通報後,乙所在地之警勤區員警,應在5日內對乙實施現地查訪2次。【110警特三】
- (C)▲你是警勤區員警,於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依警勤區訪查作業規定執行該項勤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治安顧慮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B)發覺可疑犯罪跡象或無法實施查訪時,得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後,提供所長列為勤務規劃重點(C)實施訪查勤務後,得提前40分鐘返所,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D)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應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依規定執行查訪。〈109擎特四〉
- (C)▲你在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有熱心民眾反應某戶出入複雜,且大門經常深鎖,可能對該社區有治安疑慮,經你現場觀察該住戶,卻未發現任何異狀,下列何項後續作為最適當?(A)婉轉告知民眾自求多福,繼續警勤區訪查工作(B)商請民眾按鈴進入屋內,查看有無犯罪及不法行為,再視實際狀況作應有的反應(C)返所立即清查該戶人口、車輛資料,請大樓管理員協助監控,並告知所長該戶的狀況(D)直接敲該戶大門進入屋內,如有發現犯罪及不法行為立即以無線電通知支援警力到場加以逮捕。〈109警特四〉

問答題

- ▲依某派出所勤務表,警員甲為0至4時值班勤務,警員乙為2至4時備勤 及4至8時值班勤務,約於3時50分派出所轄區發生車禍,乙隨即前往處 理,渝4時乙仍未返所。試述值班勤務之執行要領與警員甲之處置方式 為何? (101 警特四)
- ▲你是派出所所長,經派員探訪確認轄區內有一場所內裝設數10臺賭博 雷玩,現場有人員負責把風以及多處逃竄門。你應如何規劃取締勤務? 請就進備階段、執行階段及結果處置3個階段敘述。〈101警特三〉
- ▲你是警勤區員警,依照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實施警察勤務區訪查 時,遇到居民拒絕訪查時,你應如何委婉說明及處置?〈104警特母〉
- ▲你是派出所所長,某日接獲線報轄區內一家 KTV 歌城內可能有販賣、 施用大麻的情況,你率同員警前往臨檢,到達現場後出現如下之狀 況,請問你會如何處理?(100警特三)
 - 一業者及現場之消費者質疑你及執勤員警的身分。
 - 二現場的消費者有的同意接受身分查證,有的不同意。
 - 三同意接受身分杳讚者,有的有帶身分讚明文件,有的沒有帶任何身 分證明文件,有的身分可疑。
- ▲你擔服值班勤務時,巡邏同仁查獲毒品通緝犯甲,甲當場表示自己有 愛滋病,同仁向你回報此情況,你應如何通報?及提醒同仁防護自身 安全?(106警特四)
- ▲你與派出所同仁前往某夜店執行臨檢勤務,盤查至一間包廂,內有甲 等3位客人酒氣董天,甲見警察即大聲咆哮、拒絕臨檢,作勢驅趕警察 , 手足揮舞失控撞倒服務生。此時你與同仁把甲強制帶回派出所,因 甲極力抗拒,此時,依法對甲實施管束、使用警銬之要件及注意事項 為何?〈109警特四〉

- ▲你是派出所所長,深夜1時許,據報在轄區一處公園入口,有數十名黑衣人聚集,疑似兩派人馬相約談判,有人帶球棒、西瓜刀、電擊棒及信號彈等到現場,經過路人都非常驚恐,依法你應如何處置?〈105學特三〉
- ▲民眾甲檢舉民眾乙於巷口違規停放自小客車,甲以已向警方報案為由,使用機車及身體阻擋,致乙無法駕車離去。你到場處理發現二人爭執,乙以三字經大聲辱罵甲。請問你到達現場後,依甲、乙當時的情況,應立即採取何執法作為?又如甲拒絕身分查證,得依何法令採取那些作為?如甲非但不配合,並出拳毆打你,你如何依法處理?〈109 警特四〉
- ▲甲在某街道騎樓意圖媒合乙與人性交易而拉客,乙並與丙從事性交易 ,為員警蒐證並查獲,你是分局偵查隊業務承辦人,依社會秩序維護 法相關規定,請分別說明甲、乙、丙之行為應如何處罰?又渠等行為 負責裁處之管轄機關各為何?【110警特三】
- ▲婦人甲急促跑來派出所報案,稱其機車置物箱內的皮包遭竊,內有身分證、信用卡、金融卡等重要證件,且發現置物箱鎖已遭破壞,遺留一把疑似作案之工具,你擔服備勤勤務,奉派前往處理,針對全案你應如何處置?【110警特四】

第 三 篇 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刑事類作業程序



第一章 現場勘察與現場處理

第一節 現場處理

们一、犯罪現場的定義¹

犯罪現場包括實施犯罪的場所及發現犯罪的地點,而最初發生的犯罪現場稱 為第一現場,其後任何後續再發生的現場(自第一現場移動至另一特定處所 的現場)稱為第二現場。茲分述如下:

→第一現場 (Primary Scene):

依美國聯邦調查局行為科學組研究發現,連續殺人犯或強姦犯與第一現場 具有深厚的地緣關係。

例如某日清晨在公園草坪上發現一具疑似被姦殺的女屍,被害人下體赤裸,雙腳穿著一雙布鞋,則可由現場土壤中的血含量、鞋底殘留物等研判該處是否為第一現場。

(二)第二現場(Secondary Scene):

如一少女被嫌犯誘拐至空屋,遭強暴後遇害,屍體被以汽車送至郊外丟棄,則該棄屍地點為第二現場。又如一對夫妻住在新北市汐止區,因感情失和吵架,衝動之下妻子不慎被先生殺死,先生將屍體丟棄在基隆河上,數日後在淡水河出海口河岸邊發現此浮屍,則該發現浮屍的地點亦屬第二現場。

¹ 參駱宜安等著,2007,《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29。



處理現場注意事項:

- 一現場物體以「不移動」為原則。若須移動應經「現場指揮官或蔥證人員」 的許可。
- 二「蔥採跡證」不是最先抵達刑案現場員警之職責。
- 三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犯罪時,具有「封鎖現場、勘察」之職權。
- 四刑案紀錄資料應於「受理刑案發生或破獲移送之時起,48小時內填輸」, 不得虛報、匿報或遲報發現錯漏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補正(依110.11.26.最 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271點規定)。

(參駱官安等著,2007,《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31~35;翁 景惠著,2003,《現場處理與重建》,書佑,頁27~28。)

9 四、蒐尋及採集證物

(103警特四)

刑案偵查應以現場勘察為基礎,而現場勘察以蒐尋及採集證物為重心,即所有的偵查工作均應以蒐集犯罪證據為首要目標。然現場證物的種類千變萬化,且每種證物均有其特性,故必需運用其相關科學技術、器材裝備及各種不同波長的輔助光源(如:多波域光源、紫光燈、斜射光源)來蒐尋及採集證物,並配合案情需要採取標準(參考)樣品、控制樣品及排除樣品。茲簡述幾類常見證物的蒐尋及採集方法如下:

	(-) 類型:
	1.明顯痕:
	(1)目視可見的巨觀印痕,如鞋印、輪胎印等立體印痕。
	(2)需經過放大的微觀印痕,如明顯指紋、工具痕跡、彈頭及
	型影上的痕跡、指甲表面痕跡、咬痕。
	2.潛伏痕:潛伏指紋、掌紋、足印。
	(二) 墓尋及採集方法:
₹ ₽ 	1.使用目視觀察、輔助光源技術(如多波域光源、斜射光
印痕	源)、化學增顯技術(如發光胺、粉末、染料、三秒膠)等
	方法進行蒐尋及顯現。
	2.照相或使用凝膠、石膏、靜電足跡採取器、鑄模材料、採取
	膠片等物理方法採集。如犯罪現場的立體鞋印應採取「石膏
	鑄模」,以供進一步比對鑑定;而工具痕跡則以「矽膠鑄
	模」採取為宜(進行現場工具痕跡之蒐證時,常見的最嚴重
	疏失為現場剪斷的電纜、電線或類似物,在處理時未標記那
	邊是證據或可疑痕跡)。
	(→)類型:血液、精液、唾液、尿液、汗液、性侵跡證、組織、骨
	頭、牙齒、毛髮、指甲等。
	(二) 蒐尋及採集方法:
生物性	1.使用目視觀察、打光照射、化學增顯技術等方法進行蒐尋及
跡證	顯現。
	2.如可疑斑跡可以棉棒、紗線、紗布等耗材採取或直接以解剖
	刀刮取採樣。有時需採取整件物品,如沾有汙漬的門及衣服
	送實驗室採樣。

	──類型:毛髮、纖維、玻璃碎屑、油漆痕、射擊殘跡、昆蟲、植
	物碎片、土壤、化妝品痕跡、油類痕跡、塑膠碎片等。
	(二) 蒐尋及採集方法:
微物跡證	1.使用目視觀察、打光照射等方法進行蒐尋及顯現。
	2.使用膠帶黏取、刮取擦拭、真空吸引等方法採集,或攜回含
	有微物的整件物品,如附著油漆之保險桿、車內地毯等送實
	驗室採樣。
	──類型:縱火劑、爆炸物殘跡及炸彈爆裂物。
	(二) 蒐尋及採集方法:
Wu I T	1.如現場有縱火劑、燃燒型態、爆炸物、炸彈、爆炸殘跡等證
縦 火 及 爆 炸 案 件	物存在時,應由經過特殊訓練的人員,如火災調査人員、縱
	火偵測警犬、防爆人員,穿戴特殊防護裝備進行蒐尋。
***	2.採證時可以乾淨的鏟子挖出可燃性液體殘留物,採取炸彈組
	零件碎片及含有爆炸物或縱火劑殘跡的樣品,置於密閉金屬
	罐。又火藥證物應由防爆人員酌採約「1公克」送驗。
	──類型:潛在的電磁證據可能包含電腦及周邊設備、監視錄影
電磁紀錄	帶、手機、PDA等。
	(二)電磁證據的採集需與專家研商適當的方法,並由電腦犯罪調查人員
	為之,避免斷電或中斷連結的電磁設備導致存檔資料的遺失。
	(→)類型:毒品及吸食工具、毒化物、工業廢棄物等。
	(二) 蒐尋及採集方法:
	1.如對非法經營之毒品實驗室進行蒐證時,應有勝任之化學專
	業人員隨行;無化學專業人員支援時,須評估安全問題後,
	使用目視觀察辨識(如吸毒用具、毒品包裝紙)、多波域光
化學跡證	源、毒品偵測犬、現場檢測技術(如電子鼻、呈色試劑)等
	方法進行蒐尋及顯現。又應避免於實驗室中或緊鄰處吸菸;
	處理某物質時,絕對不可將物質倒入水中,或反之而行。
	2.應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穿著防護裝備採集。如為液體可整
	罐帶回或以移液設備吸取、倒取;氣體應抽氣吸附採樣;固
	體可全部帶回或以刮杓採取。

第三章 偵訊筆錄

第一節 偵訊

9 一、偵訊¹

⊖偵訊的意義:

偵訊是警察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人、告訴或告發人、證人等訊問案件發生的經 過,調查犯罪情形、蒐集犯罪證據,以明瞭犯罪事實的一種手段,以期發現 真實,達成任務,並依法製作筆錄,依循法定程序移送偵查或起訴判決。

□基於訊問者之地位, 偵訊工作分為:

1.偵查詢問。2.偵查訊問。3.調查訊問。4.審判訊問。

三負訊的目的:

偵訊為偵查程序之延續, 偵訊之目的有:

- 1.訊明犯罪事實真相與證明犯罪真實。
- 2.描述同案嫌犯特徵資料之取得。
- 3.偵查情報之補充或排除。
- 4.保存日後證明嫌犯犯罪有利物證。
- 5.排除原列為嫌犯之特定對象。
- 6.發掘犯罪所得。
- 7.確認共犯人數。
- 8.研判嫌犯所在。

¹ 參何明洲著,2007,《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00。

- 9.嫌犯坦承犯罪口供之取得。
- 10.予被告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使得辯明犯罪嫌疑,陳述有利之事實並提 出反證,以期是非明白。
- 11.為審核犯罪之證據是否充分,進而確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構成犯罪條件, 適用法條,以完成司法程序。
- 12.發展新偵查方向。

四偵訊之重點:

偵訊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故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 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偵訊時,深切注意訊問明確。倘犯罪嫌疑 人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 置之;還有犯罪嫌疑人雖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加推 敲,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詐偽。

因此,在偵訊技術上,對於重大刑犯,必須先做一番準備工作,整理資料、研判案情、分析對象、找出重點、了解環節、推斷被訊者在犯案中所處之地位及其動機等等;然後擬定腹案,運用科學方法,促其坦白犯罪事實,交出證物,始能定案。

基於上述,依《刑法》第57條(刑罰之酌量),刑之酌科及加減之規定,對於下列各項應並列為調查及偵訊重點:

- 1.犯罪之動機、目的。
-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犯案之手段。
-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犯罪後之態度。

9 二、訊問或詢問

→訊問與詢問:

就實質而言,二者均指要求陳述之行為,而區別僅在於階段或地位上不同,其內容並無多大差異。

- 1.訊問:對被告、自訴人、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進行訊問的主體,案件在偵查中是檢察官,在審判中則是法院的法官或合議庭的審判長。
- 2.詢問:對犯罪嫌疑人、自訴人、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進行詢問的主體是**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到場詢問通知書) 第1項]。

□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章規定: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本章之準用)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章被告之訊問之規定, 故本書所指訊問被告之規定即準用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不 再另行贅述。

三訊問被告之意義:

即向被告訊問,使其陳述事實。關於被告之訊問,主要有人別訊問及本案 訊問二種。前者在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而為之訊問〔《刑事訴訟法》第94條 (人別訊問)、第286條(人別訊問與起訴要旨之陳述)〕;後者係對被 告之犯罪加以訊問〔《刑事訴訟法》第96條(訊問方法~罪嫌之辯明)、 第287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人別訊問後,若發現其人有錯誤,應 即將被告釋放。亦即,必須人別訊問無誤後,方可進行本案訊問。

乳三、詢問前之通知程序

依110.11.26.最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

- →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住、居所。
- 二涉嫌之罪名。
-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特別事項,例如應攜帶物品等,得於注意欄內註明。

前項送達,對於無急迫性或時效性之案件,以郵務送達方式為原則。

通知書指派員警送達者,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 領或因案情需要經簽報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通知書送達對象為公司負責人、法人代表或機關團體負責人者,以送達該機關團體通訊地址為原則,並得於通知書加註『或指定實際辦理執行〇〇項業務之負責人說明』。」



偵訊前注意事項:

- 一、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先行瞭解全盤案情,另對受詢人之身分、個性、習癖及生活環境等,亦應作充分之瞭解(參110.11.26.最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9點規定)。→詢問人員可先做筆記,列出詢問重點,以幫助記憶。
- 二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察、物證蒐採、檢驗結果、屍體解剖報告及調查 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案情研判依據,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參110.11.26. 最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113點規定)。
- 三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 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 (參110.11.26.最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4點規定)。
- 四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參110.11.26.最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9點第1項規定)。
 - 詢問時如受詢問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參110.11.26.最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9點第2項規定)。
- 五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警察機關偵訊室或其他適當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但遇犯罪嫌疑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詢問(參110.11.26.最新修正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1點規定)。
- 六際此民主法治群眾科學的時代,對人權保障極端重視,故偵訊之實施必須 遵守法律程序,存疑取證,步步踏實,以法律為基礎,以科學為方法,以 證據為要求,以技術為運用,以發現真實為目的,在不苛不擾的程序中, 達到無枉無縱的目標。

(参何明洲著,2003,《刑事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68~169。)

1 六、拘提及逮捕之差異

逮捕是警察人員用強制力拘束人的身體自由,使其至一定場所的一種勤務活動,逮捕必須依法執行,否則,非法逮捕將構成妨害自由等罪嫌。而逮捕與拘提在實質上無大差別,但在程序上不同,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規定,並無一定之程序,任何人皆得逕行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後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77條(拘提~拘票)之規定,拘提應用拘票拘提被告之自由,並於一定時間內,強制其至一定處所就訊之處分,其目的不僅為到庭受訊,抑且為保全證據,或防止逃亡。得拘提者不限於被告,即證人,擅不到庭應訊,亦得拘提,故逮捕與拘提在實質上無大差別,惟其程序上是不同的。

	拘提	逮捕
	(→)一般拘提→司法警察、司法	
	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通緝犯之逮捕→檢察官、司法
	78條第1項)	警察官、利害關係人(《刑事
執行主體	△緊急拘提→檢察官、司法警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2項
不同	察官、司法警察(《刑事訴	
	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	⊏現行犯之逮捕→不問任何人
	闫經通緝之被告→檢察官、司	(《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
	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刑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執行有無	○(《刑事訴訟法》第78條第1	×
限制時間	項)	
可否各別	○(《刑事訴訟法》第78條第2	 無此規定
執行	項)	無此死足
有無囑託	│ ○ (《刑事訴訟法》第82條)	無囑託逮捕或轉囑託逮捕之規
執行		定
	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有法定應	
要式行為	記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逮捕無任何令狀,故稱逮捕為
與否不同	77條第1項、第2項),故另稱	「不要式之拘提」
	拘提為「要式之逮捕」。	

執行對象 不同	 →被告(《刑事訴訟法》第75 條、第76條、第87條第1項)。 ⇒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 》第88條之1第1項)。 ⇒自訴人(《刑事訴訟法》第 327條)。 四證人(《刑事訴訟法》第178 條第1項)。 	(→經通緝之被告(《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3項)
執行事由 不同	 →一般拘提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為由(《刑事訴訟法》第75條)。 (二逕行拘提以特殊事由為限(《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款至第4款)。 (三緊急拘提以情況急迫為前提之特定事由(《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 	亡或藏匿(《刑事訴訟法》 第84條)
執行有無管轄制 對現役軍人執行之限制	原則→管轄區域內。 例外→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 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 之司法警察執行。 應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83條)。	無管轄區域之限制 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為 現役軍人時,逮捕無知照該管 長官之規定

第五章 刑事類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①一、協助取締走私案件查處作業程序(103.09.30.修正)

依據

- (→)《懲治走私條例》。
- (二)《海關緝私條例》第6、10、16、16條之1、27條。
- (三)《農藥管理法》。
- 四《提審法》第2條、第7條、第11條。
- (五)《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緝走私案件實施要點》。
- (六)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準備階段	(→)值班員警填寫報案三聯單〔報案三聯單現已改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簿。(二)先期情資蒐集進行查證、調查後,陳報所長核定。
執行階段	 (一)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刑事罰),需聲請搜索票,應檢具相關事證,陳報分局辦理。 (二)清點違法物品及扣押物,並制作收據,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行政罰)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陳報分局移送海關處理。 (四製作違反刑事法律案件相關人員筆錄及逮捕、拘禁通知書。 (五)犯罪嫌疑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僅有受僱人在場時,應將負責人傳喚到案製作筆錄補送,並即請示該管檢察官是否將受僱、在場人隨案移送。

(一)犯罪嫌疑人隨案移送者,應填寫解送人犯報告書。 (三)涉刑事罰案件依法扣押之證物,有不便搬運或保管者,依《刑事 結果處置 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40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人看守,或 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四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一) 主動受理案件: 1. 值班員警或刑責區值查佐填寫報案三聯單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簿。 2.先期情資蒐集進行查證、調查後,簽請(或報告)主管核定。 (二)分駐(派出)所陳報案件: 準備階段 1.收文登錄簿冊,分文承辦佐警。 2.清點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各項目與數量是否相符,有無 缺漏。 (二) 主動受理案件: 1.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刑事罰)法案件,應檢具相關事證, 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2.清點違法物品及扣押物,並制作收據,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 保管人。 3.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行政罰)之情事時,得逕行香緝。但 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陳報分局移送海關處理。 4.製作違反刑事法律案件相關人員筆錄及逮捕、拘禁通知書。 執行階段 5.犯罪嫌疑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檢察官與司法警 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僅有受僱人在場時, 應將負責人傳喚到案製作筆錄補送,並即請示該管檢察官是否 將受僱人、在場人隨案移送。 (二)接獲分駐(派出)所陳報案件: 1.檢視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有缺漏者,令其補實;偵訊筆錄 構成要件有不足者,即予複詢並補充相關涉案事證。

2.案件彙齊後,逐級審核,簽陳分局長核定。

(→)違反行政罰:案件陳核後,將相關事證資料,依所涉法令移 (函)送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裁處。 (⇒)違反刑事罰:案件陳核後,將相關事證資料,以刑事案件移送 書,移(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填寫處理 情形 於工作紀錄簿。	# m + m	
結果處置(函)送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裁處。(二違反刑事罰:案件陳核後,將相關事證資料,以刑事案件移送書,移(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填寫處理	情形	カイエートルのアメンタ
結果處置 (函)送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裁處。 (二)違反刑事罰:案件陳核後,將相關事證資料,以刑事案件移送	填寫處理	於工作紀錦簿。
	結果處置	(函)送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裁處。 (三)違反刑事罰:案件陳核後,將相關事證資料,以刑事案件移送

使用表單

- (一)受理報案紀錄簿。
- (二)報案三聯單。
- (三)調查筆錄。
- 四逮捕、拘禁告知本人(親友)通知書。
- (五)解送人犯報告書。
- (六)刑事案件移送書。
- 化工作紀錄簿。
- (八現場處理紀錄表(以上四至化)需附本表)。

注意事項

- ○→發現市面疑似走私農、漁、畜產品及動物活體,應即時治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先作鑑定後,再行移處。
- (二)菸酒自90年12月27日已自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刪除,並自91年1月1日生效不再適 用《懲治走私條例》。
- (三)「管制物品」係指行政院97年2月27日院臺財字第0970004567號公告修正之 「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私運管制進口大陸物品,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 時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或重量超過1,000公斤者,始適用《懲 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條。
- 四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搬運 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海關緝私 條例》第27條第1項、2項)。
- (五依行政院函頒「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規定查緝(內政部警 政署92年3月7日警署經字第0920033697號函)。
- (六案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 及第32條第1項規定依「刑事優先」原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現・身・説・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民國84年間,前警政署署長顏世錫先生為了確立受理刑事案件流程及(管)控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情形,推動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警政署於同年6月16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亦即當民眾報案刑事案件時,員警須開立有編碼(管)理之刑案報案三聯單,第一聯送各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於48小時內輸入電腦列(管)查詢;第二聯交付報案人;第三聯則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從此,民眾口耳相傳,向警察機關報案就是得開立「報案三聯單」,以示報案證明。

報案單據的沿革:報案給單、到處可報、上線可查時至民國 86 年,為利民眾立即、就近報案之便,警政署於同年 12 月 31 日頒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建立「報案單一窗口」制度,要求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不分本轄或他轄發生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藉故或以案件發生地非其(管)轄為由拒絕受理報案,即時處置案件,強化治安維護,展現以民意為依歸,提升行政效率。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統一報案證明的構想:員警方便、民眾清楚各業務單位因 應業務所需,設計不同表單提供報案登輸,「受理報案e 化平臺」資訊系統項下設計有「一般刑案作業系統」、「 失車作業系統」、「兒少擅離安置作業系統」、「失蹤人 口作業系統」、「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其他案類作業 系統」、「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作業系統 | 類等 8 項子系統,除查捕逃犯為警察機關內部 作業使用外,其餘7項均為受理民眾報案後須登載之系統 ,以進行案情輸登及開立各項報案證明,舉例如其他案類 所開立「受理案件登記表」(常見案類有通稱遺失物二聯 單),刑事類則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通稱刑 案三聯單),或「車輛協尋輸入單」(通稱失車四聯單) 等。各式案類有不同對應報案證明,就民眾角度並不盡然 完全理解,加上「報案三聯單」一詞長久以來深植民眾腦 海,不(管)報什麼案類,「報案三聯單」非拿不可,沒 有三聯單,極有可能就是警察推諉不受理,產生「被吃案 」的誤解。

警政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警政署行政組、防治組、 交通組、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 ,召開「簡化受理報案作業事宜會議」,以改善警察機關 受理報案流程及縮短民眾報案所需時間方向思考,研議整 合各系統使用表單,確立朝簡化、統一表單「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 | 之方向推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特別一提的是,特殊註記欄位除如上述依據選取案類隨之顯示相關細部資訊外,本次修正併考量實務上可能遭致致處,如現行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規定第 18 點(無法確認是否成案)、第 19 點(告訴乃論案件,不提告訴者,第 20 點(立破案件)等例外可不開立三聯單部分,造成民眾誤解及解釋空間,致引起吃案疑慮,修正為強性主動開給,特殊註記欄位配合增列「因尚無相關事證之罪,整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因未提告訴,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等相關偵辦進度,因未提告訴,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等相關偵辦進度,包未提告訴,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等相關偵辦進度之兒,持殊註記欄位配合增列「屬未滿 12 歲兒童偏差行為和錄表」」勾選欄位。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本次變革亦新增開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類證明單,作 為民眾已向警察機關報告或陳述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之行為事實,以及警察機關已受理報案之用。另外,部分 民眾報案內容,可能涉及多項刑事罪名,併修正過去一報 案單僅能顯示一刑事案類,新增可複選案類功能(至多3 項),解決民眾所報涉及案類疑義。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自110年3月1日正式上線實 施,是為受理報案制度重大變革,為期上線後全國警察機 關受理報案流程順遂,期前準備推動工作事項至為關鍵:

- 一全國警察機關全面更新受理報案系統:警政署資訊室修 改「案件(管)理輸入軟體(單機版)」版本,並督促 各警察機關同步更新系統,各警察機關勤務執行機構(所、(隊))主(管)期前逐一檢視所屬電腦確保更新 狀態,以確保試辦日起受 案件即能印出新式證明單。
- 二製作宣導及教育訓練教材:本次變革雖未變動原受理各 類案件之流程或系統操作細項,為使員警充分了解新格 式介面,警政署製作受理報案證明單變革及操作說明教 材,供各機關宣導及訓練使用。
- 三各警察機關期前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啟用 期前加強官導及訓練員警熟稔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 產出方式; 警政署各案類系統亦循業務窗口聯繫宣導。
- 四律定主责窗口並成立工作聯繫群組:因本案實施涉及各 類受理案件,由於分屬不同業務體系,爰律定由各警察 機關刑事警察大(隊)為推動窗口,並創建工作聯繫通 訊群組,以即時聯繫、反映問題。
- 五期前知會有關行政機關報案證明變革:原系統表單可能 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作為相關依據或審核參採資料,如交 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參採原車輛協尋輸入單(通稱失 車四聯單)等資訊,各業務單位期前函文相關行政機關 知照,俾利業務變革銜接順遂。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六規劃發布新聞宣導全國周知:刑事警察局於110年2月 23日辦理「各類報案證明格式統一『受(處)案件證 明單』記者會」,宣導民眾周知新式報案證明單革新事 官。





一 、 協助查處盜採砂石案件作業程序(104.06.30.修正)

舊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土)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依據

(→) 《刑法》第320條。 (二)《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33條、第139條及第140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19條。 四《行政執行法》第6條。 (五)《水利法》第91條。 (六)《十石採取法》第23條。 (七)《水土保持法》第32條。 (八)《提審法》第2條、第7條、第11條。 (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3點及第174點。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填寫報案三聯單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簿。 二通知巡邏或備勤人員至現場處理。 (三)屬他轄案件者,依單一窗口相關規定通報(函)請管轄分局偵辦。 受理階段 四進行查證,先期規劃情資蒐集、調查取締等相關計畫。 (五將初步調查情形及因應作為,簽請(或報告)所長核定,以淮行 後續情資蒐集、調查取締作為。 狀況回報:執勤員警到達現場後,應保全跡證並即回報狀況。 二調香處理: 1.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到現場,協助確認(會勘)違法事實,並製 作關係人談話筆錄。查扣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並填寫搜索扣押 處理階段 筆綠。 2.現場違反相關法今規定之機具位置、人員活動、坑洞面積及砂 堆體積等狀況,應全程錄影蒐證。 3. 馮需執行搜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果處置	彙整相關人證、物證資料,簽陳所長核定,並以陳報單陳送分局處 理。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準備階段	 (→主動受理案件: 1.填寫報案三聯單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簿。 2.屬他轄案件者,依單一窗口相關規定通報(函)請管轄分局偵辦。 3.進行查證,先期規劃情資蒐集、調查取締等相關計畫。 4.將初步調查情形及因應作為,簽請(報告)主官(管)核定,以進行後續情資蒐集、調查取締作為。 (二)分駐(派出)所陳報案件: 1.收文登錄簿冊,分文承辦佐警。 2.清點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項目與數量是否相符,有無缺漏。 		
處理階段	 (→)主動受理案件: 1.聲請搜索票,執行扣押違法事證。 2.會同主管機關至現場,協助確認(會勘)違法事實,並製作關係人談話筆錄。查扣證據或其他扣押物,並填寫搜索扣押筆錄。 (二)分駐(派出)所陳報案件:檢視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有無缺漏;詢問筆錄構成要件有不足者,即予複詢。 (三)案件彙齊後,逐級審核,簽陳分局長核定。 		
結果處置	(一)違反行政罰:案件陳核後,將相關事證資料,依所涉法令移(函) 送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裁處。 (二)違反刑事罰:案件陳核後,將相關事證資料,以刑事案件移送 (報告)書,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106、103警特三、105、101警特四〉

依據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刑法》。
- (三)《刑事訴訟法》。
- 四《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 (五)《提審法》第2條、第9條。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親自報案:應製作偵詢筆錄並應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準備階段	(二)電話報案:應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一川田村	⑸將報案筆錄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核分駐(派出)所長,			
	並立即派遣專案人員、巡邏或備勤員警至現場勘查蒐證。			
	──現場如係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如一般住宅):			
	1.勘察現場狀況確認有犯罪事實,應立即回報值班人員。			
	2.並向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			
	(二)現場如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如空屋、道路旁):			
	1.未發現毒品及相關物品,回報值班人員。			
	2.發現有涉嫌施用毒品之人及相關物品:			
處理階段	(1)涉嫌人坦承施用持有毒品:依法逮捕偵辦。			
	(2)涉嫌人否認施用持有毒品:管制現場並通知分局偵查隊至現			
	場協助蒐證採集相關犯罪跡證。			
	3.查獲毒品犯罪現場有多名關係人,應一併帶回偵訊並列為在場			
	證人,採集尿液送驗。			
	4.將嫌疑犯及證物帶回所內製作筆錄、逮捕通知書,注意詢問規			
	定(參閱「詢問嫌疑犯作業」)。			
	──將嫌犯、身分證明、證物、筆錄、尿液等相關案卷證物移分局偵			
處置結果	查隊辦理移送事宜。			
	(二)於「工作紀錄簿」登記案件處理情形。			

	分局流程
收文掛號	分局收到分駐(派出)所「陳報單」後,向收文單位掛號,並填寫 分文清單分送承辦單位簽收。(卷宗之首應檢附「檢核單」)
偵查隊值 日人員處 置情形	(一)現行犯案件:值日人員於收受分文後應審核相關偵詢筆錄,如認有再加強犯罪事實偵詢者,應再製作複詢筆錄,且應將相關證物確實清點,製作形式案件移送(報告)書移請管轄地檢署偵辦。 (二)非現行犯案件:值日人員於收受分文後應將受採驗人尿液,交予尿液送驗業務承辦人,即時辦理尿液鑑驗。
函送案件 尿液鑑驗 結果之處 置	 ○ (一) 尿液送驗業務承辦人於收受尿液鑑驗成績書後應即時發交承辦之刑責區偵查佐,並設簿列管掌控辦理期程。 (二) 對於無扣案證物,嫌疑人亦矢口否認案件,惟尿液鑑驗呈陰性者,應於收受尿液鑑驗成績書後,經單位主官簽結存參。 (三) 對於有扣案證物,嫌疑人矢口否認案件或嫌疑人坦承施用,惟尿液鑑驗呈陰性反應者,應於收受尿液鑑驗成績書後,依法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四) 對於嫌疑人否認有施用情事,惟尿液鑑驗呈陽性反應者,應於收受尿液鑑驗成績書後,依法通知到案實施複訊,再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函送案件 移送之撤 管作為	為管制函送案件辦理期程,應於案件移送後將移送書送交尿液送驗 承辦人撤銷管制。

緝獲疑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處理流程

- (→)緝獲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或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淨重20公克以上,依據本查處 毒品案件流程二分駐(派出)所流程及三分局流程辦理。
- 二)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 三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依本處理流程處理。
- 四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8年11月13日會議決議:查獲持有第三或第四級毒品 淨重20公克以上,即解送地檢署偵辦。
- (五)多人持有淨重20公克以上第三或第四級毒品,是否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應視個案認定。

- (六)快篩檢測試劑應注意依呈色試劑使用規則流程處理。
- (元)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快篩檢測呈現陽性,應特別注意秤重時依電子天平使用規 訓流程操作。
- (八經鑑驗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送警察局行政裁罰,處分書 並 承 地 檢 署 結 案 。
- (九行政裁罰(包含沒入、講習及罰鍰)應依警政署行政處分之裁罰標準流程及相 關規定辦理。

使用表單

-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出入登記簿。○○e 化報案三聯單。回工作紀錄簿。
- 田州案陳報單。(州搜索票申請書。(七)勘察採證同意書。(八證物採驗紀錄表。)
- (九) 證物 送驗紀錄表。(土) 逕行逮捕涌知書。(土) 調查筆錄。(土) 解送人犯報告書。
- (書)刑案紀錄表。 (馬)刑案移送書。

注意事項

- 一婦女搜身採證部分應由女警為之。
- 仁)《提審法》第2條:「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 ,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提審法》第9條:

第1項:「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2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四如無法調閱人犯口卡又無身分證明時,分駐(派出)所若有照相設備,先行照 相,逕送分局偵查隊處理;如無照相設備,則帶同人犯及相關案卷至分局偵查 隊照相依法移送。
- (五如嫌犯於分駐(派出)所值詢期間,無法蒐集尿液時,可於分局值查隊複詢時 再行採集。
- (六)有關處理毒品案件,因屬專業領域,嫌犯所持物品,是否確屬毒品,均須經由 鑑定始能確定,故毒品案件之處理應由分局值查隊主政為官。



乳二十二、查處賭博案件作業程序(103.07.03.修正)

〈106警特四、103、102、101警特三〉

依據

-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266條、第268條。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
- (三)《提案法》第2條、第7條、第11條。

□□《提番法》第4條、第4條、第11條。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準備階段	(→)值班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狀況急迫時,先派遣巡邏人員至現場,並報告主管。(二)如非屬急迫狀況或有必要時,應先聲請搜索票。(三)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手槍、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照相機、錄音機、臨檢表。			
執行階段	(一)未違法:發現未涉嫌違反《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者,進行勸導後返所,填寫工作紀錄簿。 (二)一般賭博及公共場所賭博(《刑法》第266條、第268條): 1.做盤查、警戒及蒐集證據等任務分工。 2.查明負責人、賭客、賭資、抽頭金、相關關係人等身分。 3.將現場違法情事詳載於臨檢紀錄表或搜索扣押筆錄。 4.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值訊。 5.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值訊並製作筆錄(注意值訊程序)。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抽頭金、賭具、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值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1.聲請搜索票。 2.現場出示搜索票並進入。 3.全程錄音、錄影。 4.查明現場人員身分、賭場負責人、賭客、房東、屋主、賭資、抽頭金等。 5.將現場違法情事詳載於臨檢紀錄表或搜索扣押筆錄。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偵訊。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 結果處置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お果處置 (一)辦理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三)職業大賭場:	
3.全程錄音、錄影。 4.查明現場人員身分、賭場負責人、賭客、房東、屋主、賭資、抽頭金等。 5.將現場違法情事詳載於臨檢紀錄表或搜索扣押筆錄。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值訊。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值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一)辦理移送。		1.聲請搜索票。	
4.查明現場人員身分、賭場負責人、賭客、房東、屋主、賭資、抽頭金等。 5.將現場違法情事詳載於臨檢紀錄表或搜索扣押筆錄。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偵訊。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 結果處置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お果處置 (一)辦理移送。		2.現場出示搜索票並進入。	
執行階段 抽頭金等。 5.將現場違法情事詳載於臨檢紀錄表或搜索扣押筆錄。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值訊。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一)辦理移送。		3.全程錄音、錄影。	
5.將現場違法情事詳載於臨檢紀錄表或搜索扣押筆錄。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偵 訊。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 程序)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 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 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一)辦理移送。		4.查明現場人員身分、賭場負責人、賭客、房東、屋主、賭資、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值訊。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一)辦理移送。	執行階段	抽頭金等。	
訊。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一)辦理移送。		5.將現場違法情事詳載於臨檢紀錄表或搜索扣押筆錄。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程序)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一)辦理移送。		6.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等帶回所內,詳實偵	
程序)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值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一)辦理移送。		≣ 用 。	
 結果處置 (一)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結果處置 		7.對負責人、賭客隔離偵訊並製作筆錄。(參閱詢問犯罪嫌疑人	
結果處置 局值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 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程序)	
結果處置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分局流程結果處置(一)辦理移送。	红甲壳罢	(→)將負責人、賭客、賭資、賭具、抽頭金、筆錄等相關案卷移送分	
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一)辦理移送。		局偵查隊處理(負責人及賭客分依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罪移送	
分局流程	心不处旦	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一)辦理移送。 結果處置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分局流程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姓田壱 睪	(→)辦理移送。	
	和未拠自	(二)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使用表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受理刑事案件 e 化報案三聯單。			
(三)陳報單。			
四筆錄。			
(五)員警工作紀錄簿。			

注意事項

- ○職業大賭場認定基準,依「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規定,凡查 獲賭博案件,經查明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合平下列條件之 一者,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
 - 1.賭場為逃避檢查,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外,並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 賭債、記帳或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者。
 - 2.賭場查獲賭資現金、籌碼(含支票等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 上,或抽頭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或帳冊記載賭資累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 上,或有可供質押財物者。
 - 3.賭場經查獲藏有槍砲、彈藥、刀械或供(販)賣毒品,依《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者。
 - 4. 賭場主持人或合夥人,經查明係不良組織幫派分子者。
 - 5.賭場使用詐賭方法或特製之賭具詐欺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同職業性大賭場:
 - 1. 查獲依附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簽賭之非法賭博案件(如六合彩、地下彩 券投注站等),而符合前款第1目、第3目至第5目情形之一,目查獲傳真機 5臺以上或以電腦網路簽賭者。
 - 2.查獲以期貨、體技競賽、選舉結果為賭博標的或其他經內政部警政署認定之 網路賭博案件,而符合前款第1目、第3目至第5目情形之一,且現場查獲賭 資金額 (現金、支票、簽注單、傳真單、匯款單、帳冊等累計) 明確記載 收支金額合計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
- (三)《提審法》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103年7 月8日)施行,修正條文未施行前仍適用舊法。茲摘列相關條文如下:
 - 1.《提審法》第2條第1項:「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 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 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渝二十四小時。」
 - 2.《提審法》第7條第1項:「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 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 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 3.《提審法》第11條第1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 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2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 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7年08月14日修正公布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統一職業性大賭場之認定,並激勵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以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本基準。
- 二基於營利意圖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賭博案件,其不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賭客達 8人以上,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職業性大賭場:★107★109
 - ──為逃避查緝,於賭場設置監視器、影像監視對講機或無線電等通風報信設備,並由主持 人以外之人員專責監控。
 - (二)於賭場配置主持人以外之人員,專責把風、荷官、保鑣、強索賭債、索討重利、記帳或 交通接送等任務,分工人員達2人以上。
 - (三)於賭場查獲現金、支票、其他有價證券或籌碼等賭資,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 抽頭金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或帳冊記載賭資累計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有可供 質押之財物。
 - 四賭場人員經查獲持有槍砲、彈藥或刀械;或提供或販賣毒品,經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
 - (五)賭場主持人、合夥人或資金提供者,經查明係本署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
 - (六)賭場人員使用特製之賭具或其他不正方法詐賭,經依詐欺罪移送。
- 三前點以外之賭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職業性大賭場:
 - → 依附於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簽賭之六合彩或地下彩券投注站等非法賭博案件,符合 前點各款情形之一,且設置傳真線路五組以上或以電腦等裝置進行網路簽賭。
 - (二)符合本署「查緝網路賭博犯罪工作計畫」C等級以上之網路賭博案件。

三十八、《警察值查犯罪手冊》(110,11,26,最新修正)

【警察值查犯罪手册修正總說明】

- ※ 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辦刑案工作之需要,於六十九年五月十日訂頒警察偵查犯罪 規範(後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 月四日。茲為使手冊內容更符合法制現況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規定,計修正一百九十七 點、刪除一點及新增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保護及主體地位,以及拘提、逮捕、 詢問程序等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七十九點至第八十一點、第九十九 點、第一百點、第一百零三點、第一百零四點、第一百零六點、第一百十九點、第 一百二十二點、第一百三十點、第一百四十二點、第一百五十五點、第一百六十五點及 第一百七十三點)
 - 二修正專業警察機關之管轄專責任務。(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三增訂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偵辦案件之聯繫及分工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六
 - 四為符實務運作現況增訂刑案現場之資通訊器材之數位蒐證規定。(修正規定第六十九點 及第七十三點)
 - 五新增犯罪被害人關懷協助工作。(修正規定第八十一點及第八十二點)
 - 六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修正各級檢察機關之名銜。(修正規定第二百零二點及第 二百十四點)
 - 七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修正相關案類之行為人年齡範圍等通報要件及程序。(修正 規定第二百二十七點)
 - 八配合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處理規範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百三十五
 - 九配合本署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修正,修正第八章第六節涉外及大陸地區案件 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二百五十四點至第二百五十六點及第二百五十八點)
 - 十為符實務運作現況並達業務簡化及簡能環保之效,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百七十二點。
 - **工因因應應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啟用,修正系統名稱。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啟用,修正系統名** 稱。(修正規定第二百七十二點)
 - **三配合警察機關偵辦未、配合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修** 修正,修正相關管制作正,修正相關管制作為。(修正規定第二百七十七點)
 - 正,修正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通知書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增列交郵 務送達證書逮捕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增列交郵務送達證書等相關附件格等相關附 件格式;另因應實務運作式;另因應實務運作現現況,修正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改為 雷子化況,修正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改為雷子化之紙本表單格式,並變更附件序號之 紙本表單格式,並變更附件序號。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點 如02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刑案)工作需要,特 訂定本手冊。

第二點 109 102 10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第 三 點 如00

值查犯罪,應遵守值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值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 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值辦案件之新聞處理, 應依警察機關值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值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第 四 點 如 100 1006

偵查犯罪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

第 五 點 1007 1106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第 六 點 ★103

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

第一節 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

第 七 點 ★107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移轉管轄分局處理。

第八點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百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

第 九 點 ★107

不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告發只需申告犯罪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

第 十 點 1007

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 偵查。

第 十 一 點 如8 如07 如06 如05 如04 如03 如01 如00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除應詢問告訴人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筆錄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告訴人具有告訴之權利,並應表明請求訴追之意旨;相對告訴乃論之罪,並應指明犯罪 行為人。
- 二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 三是否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不及 於他人。

四是否曾撤回告訴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五.適時提醒告訴人,若欲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六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七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八委任代理人代行告訴之案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權人本人到場。

九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 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被告訴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

十、告訴乃論案件經告訴權人表明暫不提告時,應載明於相關文書內,並得提醒其注意證據 蒐集及保存與告訴時效。



選擇題

- (A) ▲你是值查隊分隊長,深夜於執行肅竊專案勤務時,經埋伏逮捕竊盜現行 犯甲,後續你得採取之措施,下列何者正確?(A)應於逮捕之時起16 小時內,將甲解送檢察官訊問(B)被害人若表示不願追究時,得於製 作訊問筆錄後將甲釋放(C)得視需要,對甲加戴有警徵標誌之安全帽 (D)應告知甲得拒絕陳沭其人別資料。〈106警特三〉
- (A)▲你是偵查隊分隊長,率隊依法搜索竊盜通緝犯藏匿處所,搜索過程中你 發現天花板有一上鎖之鐵門, 疑似可涌向天花板之密室, 屋主表示該門 久未使用, 鑰匙已遺失無法開啟, 此時你應如何處理? (A) 請來鎖 匠,開啟鐵門,執行搜索(B)請示檢察官並經同意後,請鎖匠開門, 執行搜索 (C) 請示法官並經同意後,請鎖匠開門,執行搜索 (D) 繼 續搜索其他房間,不搜索天花板上之密室。(105警特三、101警特三)
- (B)▲你是分局偵查隊偵查員,為偵查慣竊之需要,擬遴選第三人協助蒐集資 料,下列何者不正確?(A)應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 施(B)如任務需要而從事違反法規之行為,報經核准後不予追究(C) 不給予第3人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警察之職權(D)蒐集工作 結束後,應與該第3人終止合作關係。〈101警特四〉
- (A)▲你是分局值查隊分隊長,近期轄區密集發生多起特定車型轎車音響、行 車記錄器竊盜案,你由手法研判可能同一人所為,但無其他任何跡證可 連結與證明,僅在其中一件案件在車上採取疑似竊嫌犯案時遭玻璃割傷 遺留之而跡,比對出某一特定嫌疑人,下列作為何者最適當?(A)跟 監莵證其犯案事實與銷贓地點,在其犯案既遂時點逮捕(B)聲請通訊 監察,以了解該竊車集團關係(C)私下請託保全業者在犯嫌使用車輛 裝設GPS,掌握其車行動向及銷贓地點(D)直接聲請拘票拘提犯嫌, 並附帶搜索其住所。(107擎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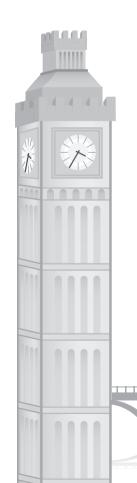
- (D)▲巡邏員警於臨檢盤查時,查獲一名竊盜現行犯,你是偵查隊值日偵查佐,當人犯送到偵查隊時,你發現派出所於偵詢嫌犯時未全程錄音,此時你如何處置較為適當?(A)派出所警員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屬違法偵詢,應立即釋放該犯罪嫌疑人(B)請派出所員警依據筆錄內容,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C)該筆錄作廢並予以銷毀,請派出所員警重新再製作筆錄(D)於偵查隊製作第二次筆錄,就犯罪構成要件重新問答,並全程錄音。〈108警特四〉
- (A)▲你是分局偵查隊分隊長,處理一精神障礙無法完全陳述之某甲涉嫌竊盜案,下列處理程序何者錯誤?(A)向甲進行權利告知後,經甲主動表明無須選任辯護人,且要求即時詢問,應即逕行詢問(B)應通知甲之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為甲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C)若甲未經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並交付委任狀後開始詢問(D)等候律師逾4小時仍未到場,得逕行詢問。〈109警特三〉
- (D)▲某民眾告稱鄰居甲10天前搶奪他皮包,經依法通知調查,你對犯罪嫌疑人甲詢問筆錄時,下列程序何者正確?(A)詢問時不宜告知甲所犯罪名(B)告訴甲得選任鑑定人(C)告訴甲得選任公設辯護人(D)告知甲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陳述。【110警特四】
- (B)▲你擔服巡邏勤務時,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前往國際電玩展(需購票)內調查疑似賭博案件,發現甲商家將展場布置像觀光賭場(Casino),場內陳列機械手臂百家樂10人座機檯1檯,業者正操作發牌給4名客人,惟檯桌上未發現財物。你到達現場時,下列何項處置較為適當?(A)電子遊戲機(場業)之管理非警察機關權責,不宜主動介入(B)未發現有賭博行為,將狀況回報(C)本案已涉嫌《刑法》賭博罪,應移送管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D)本案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賭博案件,將業者帶回派出所。〈106警特母〉
- (A)▲派出所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該轄區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案件發生,所長帶同所內員警趕赴現場時,發現夫妻大聲爭吵,該夫全身酒味且隨手拿起木棍追打其妻兒,完全不聽勸阻,認為有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請問此時應如何處理較為適宜?(A)得逕行拘提該夫(B)將夫妻分開即可(C)將妻兒帶離現場(D)將木棍奪下即可。〈105警特三〉

日間答題

- ▲民眾報案稱,在海拔2.300多公尺的中構公路護欄下5、6公尺處發現一 鐵桶,桶內一具男屍塞入其中。你是分局偵查佐,應如何進行案情研 判? (106警特三)
- ▲深夜民眾報案指稱,有一男子躺在公園步道旁,臉部朝下不知是否已 死亡。你是初抵現場之員警,對該男子應如何處置? (104警特の)
- ▲你是分局偵查員,1月4日早上接獲刑責區派出所通報,清晨6時許一 名拾荒老人在某漁塭填補地撿拾資源回收物,發現一具男性焦屍。你 到達時鑑識人員正在進行勘察採證,命案地點相常偏僻及空曠,平日 少人前往。依鑑識人員初步勘察結果,死者為男性,全身約80%部分 已燒焦碳化,面部無法辨識,肚皮燒穿而腸子外露,衣物全數燒失, 赤腳,但現場未發現鞋子。死者身上無任何證件,僅左腳踝有一蜘蛛 網狀刺青。現場有一副破損眼鏡鏡框及少量鏡片碎片與打火機等物 品,以及一支沾有血跡之未生鏽「釘拔」(一般工地用來拔釘使用之 工具)與一塊沾有血跡之大石塊,並有許多清楚輪胎印痕(現場圖如 下)。經調閱當地天氣狀況,1月2日晚上10時至11時曾有降雨。請就 所提供之資訊,回答下列問題: (105警特三)
 - 一你對本案初步案情研判為何?
 - 二後續應展開哪些偵查作為?
- ▲民眾報案指稱:其住家隔壁傳出激烈的吵架、打鬥聲音,請警察前來 查看。你與另一位備勤人員,前往現場後發現,該民宅大門呈開啟狀 熊,淮入屋內,發現一名中年男子倒在血泊中,並且血流不止。你通 知緊急救護人員,並通報請求支援,你的同事負責現場周邊警戒與查 訪,你則負責記錄,請問你應該記錄哪些事項? (105 警特四)
- ▲一名早起運動民眾發現公園內有一只大型帆布袋,且已有血水滲出,2 名員警接獲報案前往查看處理,抵達現場後,發現袋內確實有被肢解 之屍體。你是帶班員警,應如何執行現場保全與警戒工作?〈101警特母〉

- ▲甲向轄區派出所報稱,其鄰居夫婦5天前晚上發生激烈爭吵後,先生即外出,此後未曾看見他返家,這段期間亦未見鄰居太太出門。因鄰宅發出惡臭,乃懷疑鄰居太太可能死亡。你奉派前往現場,該處所為一獨棟別墅,正門面向馬路,門口與馬路間有寬5公尺、長15公尺的車道連接,其餘三面為廢耕的稻田。你進入後發現有一婦女死亡,應如何初步處理現場?〈100警特四〉
- ▲你帶領一小隊警力前往某處執行搜索職棒簽賭案,現場供職棒簽賭的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有網路伺服器1台、個人電腦3套、液晶螢幕3台、雷射印表機1台、數據機1台、傳真機3台,及帳冊2本,請問你執行本案之搜索、扣押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時,應注意哪些事項?〈101警特三〉
- ▲忠孝大樓6樓的經理辦公室遭人侵入,竊走辦公桌抽屜內3萬元現金以及1台MP3隨身聽;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失竊當晚9點鐘左右,該大樓清潔工甲曾出現在6樓,但該時段他並未被安排到該樓層打掃;此外,案發隔天有證人曾看到甲帶著與失竊外形相似的MP3隨身聽。試問: 〈101擊特三〉
 - 一你如何通知清潔工甲前來接受詢問?
 - 二你在詢問甲之前,準備階段的工作為何?
 - 三在詢問一開始,你應先詢問哪些事項?
 - 四詢問時你應告知哪些事項?
- ▲某日凌晨1點,一闖空門犯罪集團破壞電子保全設備,侵入一家珠寶店,用玻璃切割器割開右側玻璃櫃竊取市價2千萬元的鎮店鑽石2顆, 捨棄其餘較便宜的珠寶不偷,隨即逃離現場,前後作案時間不到3分 鐘。經檢索刑事警察局的刑案知識庫,發現有一組闖空門集團習慣以 此法作案,你如何查明此一犯罪集團有無犯下本案?〈99§特四〉
- ▲一名戴墨鏡、口罩男子,趁銀行打烊前10分鐘持槍進入,朝保全員腿部開一槍後,跳入櫃檯搶走現金新臺幣300萬元後逃逸,前後只停留50秒。保全員腿部僅被子彈射穿褲管,趕緊記下搶匪所駕駛的車號、顏色與型號。派出所接獲銀行電話報案,該如何進行圍捕搶犯?〈100 警持三〉

第四篇 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交通類作業程序



第一章 事故處理

・交通事故之意義」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 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 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構成要件必須符合之原則:

─ 須發生於道路上: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1款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應以陸路交通為主,不含海洋及空中之交通事故。

二 須因行駛的交通行為所引發:

若非因行駛的交通行為所引發,即難認其為交通事故。而事故如係發生於和 交通有關的延續行為上,如旅客上、下車或停車過程等皆可稱為交通事故。

闫肇事者,須有一方為汽車或動力機械: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款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動力機械則指工程建築、起車裝卸、農業所需之相關器械。

¹ 參蘇志強,2003,《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2。

四須出於行為人之過失或無過失:

目前一般處理人員均將交通事故以過失或無過失為偵查導向,一般觀念亦認為故意行為應不在交通事故偵查範圍,但此觀念有待商權,依據法定交通事故的定義並無明顯侷限於過失或無過失等要件內。交通事故可能引發刑事、民事、行政等三種責任,而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認定係以故意或過失為原則,但行政責任之認定並不以故意或過失為原則,處理人員應注意當事人是否有故意以汽車為殺人、傷人、製造假交通事故以達犯罪目的或詐領保險金之情形。

⑤ 須致人死傷或財物損毀:

須有肇事關係人或其第三人,因交通事故而造成人員的死、傷或車輛損壞、財物損失之事實。

乳二、交通事故之分類²

〈106警特四、103、101警特四〉

實務上或有將交通事故依照損害程度為分類,依110.04.29.最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第7款規定,茲略述如下:

(→)A1類:

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A2類:

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A3類:

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A3類交通事故當事人表示和解之處置:

依110.04.29.最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7點規定:「處理A3類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表明不需警方處理者,仍應依規定實施現場測繪、攝影等蔥證作為並填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有明顯違規事實者,應依規定予以舉發。」



² 依110.04.29.最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3點第2項規定:「處理A1類或A2類交通 事故案件,處理人員依據報案紀錄及現場調查情形,填具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 十、警察機關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月的:

為掌握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狀況,即時通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及相關機關處理,提升執法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下列重大交通事件,應予通報[110.04.12.最新修正《警察機關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第2點、《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附表一: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三]:
 - 1.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
 - (1)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
 - (2)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
 - (3)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 (4)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 等事故。
 - 2.重要交通事故:
 - (1)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
 - (2)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 (3)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 (4)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
 - 3.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
 - 4.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
 - 5.因交通問題引發之聚眾陳情案件。

- □ 有關重大交通事件之通報程序如下(110.04.12.最新修正《警察機關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第3點):
 - 1.初報:除循主官、業務及勤務指揮系統通報外,先以電話或其他經指定 之通訊方式通報警政署(以下稱本署),並於1小時內以傳真或其他經 指定之通訊方式通報本署。
 - 2.續報:事件有繼續擴大或需請求支援時再續報,否則免報。
 - 3.結報:事件處理結束後2小時內以傳真或其他經指定之通訊方式結報。
- 四**通報內容**(110.04.12.最新修正《警察機關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第4點):
 - 1.填報摘報表,包括:
 - (1)通報單位、時間、通報人職稱姓名。
 - (2)發生時間、地點、傷亡情形。
 - (3)案情摘要:肇事車輛種類、號牌、肇事發生情形、肇事原因初判及交 通受阻情形。
 - (4) 處置情形: 處理單位、人員及善後處理情形。
 - 2.勤務指揮中心之重大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內容完整者,得逕以通報 單傳真或其他經指定之通訊方式通報。
- **运考核與獎懲**(110.04.12.最新修正《警察機關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 通報作業規定》第5點):

執行通報作業有特殊優劣事蹟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1 十二、事故現場處理表

事故現場處理表				
事故類型	肇事情況	處理方式		
輕微車損(不明車損)	○一停放中被撞致車身輕微受損。(二)停放中被不明人士毀損或刮傷。(三)駕駛不慎致車輛輕微受損,且未造成第三人體傷及財損。	(一)甲式險處理方式:記下案發時間、地點,於5日內攜帶保險卡 (單)、行照、駕照及保險人印章,將事故車開至原廠或指定修理廠估價後,辦理出險理賠事宜。 (二)乙式險處理方式: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免日後出險時產生爭議。		
失竊	←)音響被竊。(二)整車遭竊。	(一)立即至失竊所在地派出所備案。 (二)不管是否取得警方報案三聯單,車 主均要攜帶保險卡(單)、行照 (新領牌照申請書)、駕照、印 章,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 廠,申請理賠事宜。		
自行撞毀 或嚴重車 損	○申輛不慎翻車或起火燃燒, 造成嚴重損傷。○一嚴重撞及路樹、電線桿或安 全島等公物。○一停放中遭人惡意破壞,或被 不明車輛嚴重撞擊。	(→)保留現場,通知交通隊(110)或當地警方處理。(二)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三)儘速將傷患送醫,現場不要與對方和解。		
與他車、 第三人發 生事故	(→)與他車碰撞或對撞,致兩造雙方車輛受損。(二)遭他車撞擊,肇事車輛逃逸。(三)行進中不慎撞及路人,致其受傷或死亡。	四 車 主 則 需 於 5 日 內 攜 帶 保 險 卡 (單)、行照、駕照、印章以及交 通案件代保管物臨時收據,至原廠 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填具理賠 申請書辦理出險事宜。		

◎重點(二)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110年04月29日警署交字第1100086126號承修正

1 一、訂定目的及名詞釋義

○訂定目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點):

為統一規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各項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 △名詞釋義(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
 - 1.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2. **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 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 3. **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指發生於鐵路平交道,且事故之一方為火車之交通事故。
 - 4.**軍車(人)交通事故**:指軍用車輛或具軍人身分之人,肇事或被害之交通事故。
 - 5.涉外交通事故:指肇事人或被害人為外國人之交通事故。
 - 6. 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08警大ニ技〉
 - (1)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 (2)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
 - 7. 交通事故各類如下: 〈109、107、106、103警大二技〉
 - (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2)A2類: 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3)A3類:<u>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u>。
 - 8.**肇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 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
 - 9.被害人:指因交通事故致身體或財產直接受害之人。肇事人亦得為被害人。
 - 10. **見證人**:指目睹交通事故發生或事故現場狀況,且精神狀況正常之人。
 - 11.**當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關之人或因事故而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之人員,包含肇事人、被害人、乘客、行人等。
 - 12. 肇事原因: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

觀念補充

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執行要領:

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實施計畫」,要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於民國91年、92年2年內全面推廣實施全面實施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有關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執行要領如下:

一分級處理:

(一)事故類型:

- 1.A1類:由專責人員處理;分駐(派出)所人員先到現場管制交通、救 護傷患,至現場處理完畢、車輛移置為止;刑事鑑識人員派員協助蔥證。
- 2.A2 類:由專責人員處理;分駐(派出)所人員先到現場管制交通、救護傷患,至現場處理完畢、車輛移置為止。
- 3.A3 類:由分駐(派出)所或專責人員處理。
- (二)同時發生數起交通事故,專責警力調度有困難時,A1類交通事故應由專責人員處理,而A2類及A3類交通事故得由分駐(派出)所人員處理。
- (三)偏遠地區得由分駐(派出)所指派專人處理各類交通事故。

二權青區分:

(→)相關處理人員之權責:

- 1.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之現場勘察、攝影、測繪、跡證採集、交通事故 筆錄製作、資料彙整與陳報等項目,由專責人員執行。
- 2.現場有人死亡之A1類交通事故,應通知刑事單位及地檢署派員協同處理,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負責協助A1交通事故蒐證、跡證採集、刑事案件報驗及移送。
- 3.其他交通事故,必要時得指派刑事鑑識人員支援蔥證。
- (二)有關交通事故通報、傷患救助、現場保護、交通疏導管制、事故車輛代保管等事項由各單位視專責人力規模,自行協調分工。
- (三)交通事故處理完畢,相關資料應由專責人員彙整後,依規定送審核小組審 核及建檔。
- 四各單位處理交通事故發現疑似「身心障礙保護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應即 通知當地設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 (參蘇志強,2010,《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二版》,自版,頁29-30、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1款)。

第二章 違規取締

9 一、稽查取締

→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¹: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規定,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由<u>交通勤務警察</u>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執行之,亦可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

於民國85年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明定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違規停車」之稽查取締。並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二稽查取締之執法原則:

依《交通警察勤務手冊》第3節第1項規定,交通稽查取締之基本原則如下:

- 1.注意交通違規事前之勸止。
- 2.對無心或不知情之違規行為,得以勸導教育代替舉發。
- 3.遇民眾婚喪、喜慶、急病或其他違規情節輕微者,應多勸導少舉發。
- 4.年節或遇國家慶典,多勸導少舉發。
- 5.稽查取締不得以隱密方式實施。
- 6.公共汽車,在運輸尖峰時間超載,但其載重未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從寬 執行。
- 7.對於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及肇致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從嚴取締舉發。

¹ 參陳高村著,2009,《交通法規一道路交通管理篇》,國家圖書館,頁52。

9 二、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 → 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111.0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
 - 1.違反第1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 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第1項)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2.違反第1項(1.)規定之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有前(1.)項應受吊扣 情形時,駕駛<u>營業大客車</u>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2項)
 - 3.違反第1項(1.)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3項)
 - 4. 汽車所有人責任: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1.)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第7項)
 - 5.違反第4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4項)
 - (1)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1.)測試檢定之處所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拒絕接受第1項(1.)測試之檢定。

- 6.違反第4項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 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3次違反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 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 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5項)
- 7.汽機車駕駛人<u>肇事拒絕接受或</u><u>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1.)測試之檢定者</u>,應 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u>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u> 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6項)
- 8.同車乘客之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 車乘客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 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第8項)
- 9.沒入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 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 <u>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u>;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u>沒入</u> 該車輛。(第9項)
- 10.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 違反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第 3項至第5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第10項)
- 11.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第11項)
- 12.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第12項)

觀念補充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 濃度,憲法法庭判決違憲:

.....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現第 6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1) 九、情節輕微得不為舉發之情形

〈101、100警特三〉

依110.09.23.最新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條規定,員警於一定條件下,得裁量不處罰違規行為人。依現今重視比例 原則之執法方針,以下規定官予以掌握:

→ 免予舉發,施以勸導之情形: (第1項)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 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 以勸導,免予舉發:

- 1.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4條第2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第31 條第5項、第31條之1第3項、第41條、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至第7 款、第52條、第69條第2項、第71條第1項、第72條、第73條第1項第1款 至第3款、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76條第1項、第2項、第81條、第82 條第1項第1款或第84條之情形。
- 2. 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 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 3.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 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 4.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 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 5.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之情 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 6.**深夜時段**(0至6時)停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 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 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7.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 8.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 行駛。

- 9.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 、號誌之指示行駛。
- 10.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 11.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
- 12.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u>未</u> **逾每公升0.02毫克**。
- 13.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10%。
- 14.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 15.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 之行為。
- 16.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得舉發之情形: (第2項)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4條 第2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或第71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述(→)、⇒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3項)

- 1.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 導之規定。
- 2.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 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 3.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四不聽勸導: (第4項)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 意見,供裁決參考。

田**得免予勸導之情形**: (第5項)

第1項及第2項((→)及(二)) 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⑤ 594 第四篇 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交通類作業程序

大學言說*UP+

交通取締勤務追車與否之宣導: 〈104警特三、101警特四〉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本條係為我國交通稽查取締勤務中,「追車取締」的依據。惟邇來頻傳違規人因警方追車,一時緊張而肇致交通事故、反而遭受不必要傷害之案例,遂引起社會關注。是以繼新修正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紛紛宣導執行交通勤務時,員警合理判斷是否追車取締之標準:對於單純交通違規攔檢不停之車輛,應依規定逕行舉發或記錄其車號與時、地及其他資料,通知前方崗哨攔車處理,除有乘載重要案犯或顯有犯罪嫌疑,或為贓車者外,不可尾追,以免駕駛人驚慌失控,發生交通事故等意外,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又例如訂定:《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等。



第五章 交通類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 一、交通疏導作業程序(104.11.10.修正)

〈104、101警特三、105、104、102警特四〉

依據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6條。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四《交通警察勤務手冊》。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準備階段	 分駐(派出)所流程 (→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交通指揮棒、反光背心(袖套)、無線電、槍械、彈藥、號誌箱鑰匙、舉發單、照相機、錄音機、交通錐、交通指揮臺、交通稽查紀錄單。 (⇒)常態性交通疏導勤務: 1.經警察局核定派遣之上、下午尖峰時間常態性交通疏導崗,非遇特殊狀況並報由該單位勤務指揮中心核准外,不得任意缺派。 2.各路口交通疏導崗執勤人員不得遲到、早退、呆崗、併崗聊天,未經報備核准不得逕自手控操燈。 				
	(三)臨時性交通疏導勤務:1.值班人員接獲狀況通報後,立即以無線電通知線上距離現場最近之執勤人員先行前往處理,同時並通知所內備勤人員或組合警力立即趕赴現場。2.將現場狀況回報勤務指揮中心。3.如需支援應向分駐(派出)所或勤指中心提出需求。				

	(→)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
	(二)手控號誌疏導要領:
	1.變換燈號為紅燈時,應注意不可使車輛緊急煞車。
	2.黃燈亮時,應以警笛配合,促使駕駛人注意停止或準備起步。
	3.注意手控號誌時,應適當合理分配時間。
執行階段	4.燈崗操燈完竣後:
	(1)如係連鎖路段,應先將「獨立運轉」改為「連鎖控制」後,
	再恢復自動運轉。
	(2)將控制箱門關妥。
	(3)應觀察至少二個週期,號誌運轉正常後,才可離開操燈位置。
	⑷應至路口協助指揮疏導。
	(一)常態性交通疏導勤務:於勤務時間結束,仍應俟交通狀況恢復正
結果處置	常後始得離崗。
	(二)臨時性交通疏導勤務:
	1.俟交通狀況解除,車流恢復正常或上級指示停止管制、疏導
	時,始得離崗。
	2.通報警察局或分局勤指中心撤崗。
	3.特殊情形登錄於工作紀錄簿。
	(三)值班人員逐層回報狀況解除。

注意事項

(-)手勢指揮之時機:

- 1.交通尖峰時間或流量已達飽和程度,燈光號誌已不能有效維持行車秩序時。
- 2.車輛爭道行駛,致各方車輛阻塞於交岔路口,須維持路口淨空時。
- 3.左轉車流影響行車順暢時。
- 4.發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障礙,致阻礙交通,非疏導不足以維持交通順暢時。
- 5.交岔路口,號誌故障時。
- 6.特種勤務,座車即將到達,或開導車隊即將通過時。
- 7.因特殊狀況,必須執行交通管制時。

二指揮硫蓮要領:

- 1.指揮時精神要旺盛,姿態要端正、手勢要明確、哨音要響亮。
- 2. 盡量站於固定位置,不可隨便走動或妨礙重輛涌行。
- 3.車輛通行時間應予合理分配。
- 4.指揮同一方向通行時間不可過長,以120秒以下為度,惟不得少於15秒。
- 5.指揮車輛停止之手勢,不可急促或突然,在車輛行進中,盡量避免指揮大型 或載重車輛停止,以減少起步遲延。在多車道之道路應將大型或載重車輛 引導駛入外側或適當之車道。
- 6.先指揮百行車通過,再指揮左轉車為原則,惟應因時制官,如左轉車流量甚 大有形成阳塞之虞,亦可指揮左轉車先行。
- 7.變換涌行方向時,手勢應有適當節拍,先清除交岔路口內車輛後,再予放行 他向車流。
- 8.注意慢車及行人安全通行,對穿越交岔路口行人尤須注意保護。
- 9.指揮時,下半身以保持與立正相同之姿勢為原則,長時間指揮雖可不必拘 泥, 但仍應保持端莊自然姿勢。
- 10.全面交通飽和,各方向均無法通行時,交岔路口必須保持淨空與靜止,應作 以下處置:
 - (1) 立即向上級(或勤務指揮中心)報告,請求支援處理。
 - (2)支援人員應視實地狀況,先從各方向入口處管制車輛繼續進入,引導其 改道行駛,至可正常通行時為止。
 - (3)先指揮一向或兩向車輛通行,使之漸漸疏散,恢復交通。

(三) 手控號誌疏導時機:

- 1.特種勤務誦行路線交誦擁擠時。
- 2.特種勤務車隊通過時(指定路線及鄰近路口)。
- 3.重要外賓或高級長官座車通過路口時。
- 4.突發狀況(如交通事故、災變、障礙等)或流量達到自動號誌無法有效疏導 時。

介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108.12.31.修正)

〈103警特三、警特四〉

依據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
-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8條、第29條。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六)《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準備階段	(→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二)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舉發單、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測試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交通錐、警示燈、交通違規勸導單及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一)當場舉發:

- 1.勤務中發現交涌違規行為。
- 2. 攔檢稽杳時應告知事由,請其出示證照或陳述提供相關身分資 料。
- 3.違規行為是否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細則》(以下簡稱處理細則)第12條得施予勸導免予舉發之情 形。屬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情形,依該條規定處理,有客觀 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非屬得勸導 之違規情形,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 稱誦知單)舉發。
- 4. 香核是否有處理細則第16條第1項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之情形。 當場暫代保管物件時,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 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 物件之特徵;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
- 5.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 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 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 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 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並將該通知聯連同移送聯 一併移送處罰機關;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 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 6.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執行 移置保管車輛(必要時應照相或錄影存證)時:
 - (1)清車:請違規駕駛人自行將車內重要文件或重要財物攜回保 管,避免日後引起遺失或侵占之爭議。
 - (2)貼封條:需移置保管車輛,於違規駕駛人清車完畢後,應於 各車門(含後行李廂),張貼封條並簽章以昭公信。
 - (3)移置保管:各項手續完成後,拖吊進保管場所內空地妥為保 管,嚴防車輛機件被竊或被破壞。
 - (4)填製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給當事人。

執行階段

- 7.依處罰條例規定而移置保管,且未經裁處沒入之車輛,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申請領回時,應依規定程序發還。但依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應依同條第10項、第85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辦理。
- 8.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 益情事,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1)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行使職權部分,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當事人。

(二)逕行舉發:

執行階段

- 1.汽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當場不能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依規定逕行舉發。舉發時應記明車輛 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 製單舉發。
-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經制止時,不 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若已獲得舉發必要資 訊,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逕行舉發,應於通知單之 違規事實欄分別填記原違規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 稽查而逃逸之事實,於違反條款欄一併填記原違規條款及第60 條第1項。
- 3.針對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逃逸行為,是否實施追蹤稽查之執 法程序,依本署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 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處 理。

結果處置

二移置保管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及第85條 之3等規定辦理;應沒入之車輛、物品當場代保管,並隨案移送。

(三)舉發單位舉發後,應依處理細則第28條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 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 保管之物件, 送由該管(上級)機關, 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 罰機關。

四有特殊情形者,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使用表單

- 學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工作紀錄簿。
- 四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五)移置保管重輛收據。

注意事項

(→)執勤時:

- 1.取締交通違規之攔停位置宜妥適考量違規駕駛人反應時間及適當空間,選擇 不妨礙交通處所執行,並注意本身及駕駛人安全。
- 2.駕駛非警用汽(機)車或非著制服實施交通稽查,須經主官核准或指派。
- 仁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109警特三、107警特四〉
 - 1.「固定式」科學儀器:
 - (1)測速照相地點設置宜經警察機關規劃,或透過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或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決議設置。
 - (2)設置地點應定期於機關網站公布設置地點,如有異動並隨時更新。
 - (3)測速照相設備外箱至基座間之支柱表面以黑黃相間線條漆劃。
 - 2.「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之執勤地點、項目,應由機關主官核定後執行。
 - 3.各警察機關得依轄區狀況訂定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規定,作為管理及考核依據。
 - 4.各單位宜依據取締件數及肇事率定期(固定式每半年、非固定式每個月)檢 討評估成效,並視需要調整設置或執勤地點。

(三)輕微違規勸導:

- 1.須審視事實及行為人陳述理由,認為以勸導為宜者,隨即實施勸導避免因猶 豫而衍生困擾。
- 2.執行勸導,宜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 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並作成書面紀錄。
- 3.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處罰機關參考。

四 值製涌知單:

- 1.須確認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車道佈設、實際駕駛行為等因素, 查明車籍、駕籍、違規人員身分,依法律構成要件援引正確之條文舉發。
- 2.確認處罰對象及是否應分別舉發,以正確填寫被通知人完成送達。

9 三、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109.10.19.修正)

依據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

□ 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項目	(三)《道路亥	区通安全規則》。			
→ 計不	四《違反道				
(一)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 (二)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用行動載具、手電筒、指揮棒、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等。 (一)員警現場執勤發現交通違規之處理,以當場舉發為原則,逕行舉發為例外。其目的係即時制止或排除違規狀態,以回復交通秩序或避免擴大危險或實害,並得藉由執勤人員與行為人之對話溝通,即時釐清違規事實之有無。 (二)現場執勤時發現交通違規行為,經制止,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時,員警應本於經驗與專業判斷當時現場狀況(如天候狀況、是否為人、車潮繁忙路段以及自身駕駛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決定是否實施追蹤稽查。 (三)經綜合現場狀況決定實施追蹤稽查時,得開啟警示燈必要時並開啟警鳴器或喊話器保持安全距離尾隨逃逸車輛,並視狀況將發生地點、逃逸方向等資料通報該管勤務指揮中心。 (四實施追蹤稽查之過程如遇宜終止追蹤稽查時機時,終止追蹤稽查	項目	內容			
 準備階段 (二裝備(視需要増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用行動載具、手電筒、指揮棒、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等。 (一員警現場執勤發現交通違規之處理,以當場舉發為原則,逕行舉發為例外。其目的係即時制止或排除違規狀態,以回復交通秩序或避免擴大危險或實害,並得藉由執勤人員與行為人之對話溝通,即時釐清違規事實之有無。 (二)現場執勤時發現交通違規行為,經制止,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時,員警應本於經驗與專業判斷當時現場狀況(如天候狀況、是否為人、車潮繁忙路段以及自身駕駛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決定是否實施追蹤稽查。 (三經綜合現場狀況決定實施追蹤稽查時,得開啟警示燈必要時並開啟警鳴器或喊話器保持安全距離尾隨逃逸車輛,並視狀況將發生地點、逃逸方向等資料通報該管勤務指揮中心。四實施追蹤稽查之過程如遇宜終止追蹤稽查時機時,終止追蹤稽查 		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員警現場執勤發現交通違規之處理,以當場舉發為原則,逕行舉發為例外。其目的係即時制止或排除違規狀態,以回復交通秩序或避免擴大危險或實害,並得藉由執勤人員與行為人之對話溝通,即時釐清違規事實之有無。 (二)現場執勤時發現交通違規行為,經制止,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時,員警應本於經驗與專業判斷當時現場狀況(如天候狀況、是否為人、車潮繁忙路段以及自身駕駛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決定是否實施追蹤稽查。 (三)經綜合現場狀況決定實施追蹤稽查時,得開啟警示燈必要時並開啟警鳴器或喊話器保持安全距離尾隨逃逸車輛,並視狀況將發生地點、逃逸方向等資料通報該管勤務指揮中心。 (四實施追蹤稽查之過程如遇宜終止追蹤稽查時機時,終止追蹤稽查	準備階段	(二)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 彈藥、手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用行動載具 、手電筒、指揮棒、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微型攝影機、行			
。右口獲得举發必要資訊,依處訓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達行 舉發,除按原違規項目舉發外,併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舉發, 必要時調閱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畫面資料查證,並將過 程詳載於工作紀錄簿。	執行階段	 (一)員警現場執勤發現交通違規之處理,以當場舉發為原則,逕行舉發為例外。其目的係即時制止或排除違規狀態,以回復交通秩序或避免擴大危險或實害,並得藉由執勤人員與行為人之對話溝通,即時釐清違規事實之有無。 (二)現場執勤時發現交通違規行為,經制止,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時,員警應本於經驗與專業判斷當時現場狀況(如天候狀況、是否為人、車潮繁忙路段以及自身駕駛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決定是否實施追蹤稽查。 (三)經綜合現場狀況決定實施追蹤稽查時,得開啟警示燈必要時並開啟警鳴器或喊話器保持安全距離尾隨逃逸車輛,並視狀況將發生地點、逃逸方向等資料通報該管勤務指揮中心。 (四)實施追蹤稽查之過程如遇宜終止追蹤稽查時機時,終止追蹤稽查。若已獲得舉發必要資訊,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逕行舉發,除按原違規項目舉發外,併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舉發,必要時調閱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畫面資料查證,並將過 			

使用表單

- (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工作紀錄簿。

注意事項

- (一)追蹤稽查之目的係為完成交通違規稽查是追蹤時應考量所採取之方法:需有助 於該目的之達成、須為對人民權利損害最小之方法、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 的之必要限度。故實施追蹤稽查時應與逃逸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二)官終止追蹤稽查時機:
 - 1.交诵違規稽香目的已達成時。
 - 2.經該管勤務指揮中心、長官命今終止或接獲其他任務時。
 - 3.依客觀合理判斷,繼續實施追蹤稽查顯有危及自身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時。
 - 4.騎乘普通重型以下機車實施追蹤稽查,遇逃逸車輛進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或快速道路時或騎乘大型重型機車,遇逃逸車輛進入高速公路時。上述無 法續行追蹤之狀況,必要時得通報勤指中心轉知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或鄰 近勤務單位。
 - 5.逃逸車輛速度過快、無法掌握逃逸車輛去向,或其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 法達成,經員警判斷以停止實施為適當者。
- (三)追蹤之過程如發現逃逸之人、車另涉刑事罪嫌或有其他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得 予攔停查證之事由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多選擇題

- (A)▲你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時,經察覺駕駛甲面有酒容,請其接受酒測,甲當場表示並未飲酒駕車,而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檢定。對於甲違規拒測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下列處理(罰)方式,何者錯誤?(A)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B)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C)吊銷該駕駛執照(D)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06警特四〉
- (A)▲你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時,發現甲駕車蛇行、亂按喇叭,你將車攔下,但甲停車後卻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不願下車,你最優先的處置為何?(A)表明身分告知事由請甲配合(B)請甲熄火要求出示駕駛執照(C)直接實施強制力令甲下車接受稽查(D)逕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製單舉發。〈104警特三〉
- (C)▲你執行取締酒駕臨檢勤務時,攔下自小客車駕駛甲靠邊受檢,但當你欲執行盤查時,甲卻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下列何種處置最適當?(A)表明身分後,即以強制力破壞車窗(門),促其下車受檢(B)表明身分後,開立不服稽查違規通知單,置於車窗(門)後,促其駛離(C)表明身分後,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促其受檢(D)直接通知開鎖人員及拖吊車至現場實施強制處分。〈107 警特四〉
- (D)▲你於夜間執行稽查「酒後駕車」專案勤務,發現有車輛未開啟大燈,行 駛速度忽快忽慢且忽左忽右,你覺得可疑將該車攔下,駕駛人停車後卻 門窗緊閉不願下車,下列何者是你應優先處置的作為?(A)請其出示 身分證明文件(B)打破車窗或開鎖,強制其下車(C)開單舉發拒絕 接受酒精濃度檢測(D)以口頭或以書面置於車窗明顯處告知稽查事 由,請其配合。〈100警特四〉

- (C)▲你帶班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時,發現駕駛人甲臉色潮紅,要求甲配合檢測呼氣酒精濃度,甲檢測結果為酒精濃度0.29MG/L,甲遂質疑酒精測定器不準確,要求再測一次,下列何項處置最適當?(A)提供礦泉水給甲漱口後,以原酒測器再行檢測一次(B)明確告知等15分鐘後,以原酒測器再行檢測一次(C)出示酒測器年度檢驗合格證書,表明此檢測器符合標準(D)為讓甲心服口服,以另一部酒測器再行實施檢測。〈107警特三〉
- (B)▲你帶班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自小客車駕駛甲行經該攔查地點未依指示停車受檢,經攔停甲後,下列處置,何者最優先?(A)逕行對甲未依指示停車受檢行為,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B)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甲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C)先要求甲引擎熄火下車,並查證其身分後,依法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D)先觀察甲有無酒後駕車之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達15分鐘以上時,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107警特三〉
- (C)▲你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下列有關酒精測試作法,何者錯誤?(A)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並全程錄音(影)(B)酒精測試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1次,以維持其正確性(C)不論有無超過標準,如民眾提出質疑,為讓其信服,可再實施第二次檢測(D)出勤前要先檢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108警特四〉
- (D)▲甲於深夜酒後駕車返家,因闖紅燈、超速而擦撞機車騎士乙,致其倒地 頭部撞及硬物重傷,甲未下車並加速逃逸。你是承辦本案的警員,到達 現場發現,案發當時離肇事地點約20公尺之飯店泊車小弟內可能有目擊 案發過程,為調查本案,你通知內到場說明,下列處置何者錯誤?(A)使用證人通知書或以電話、口頭方式請內到警察機關說明(B)詢問 時應促內對所見之肇事過程及肇事車輛特徵據實陳述(C)詢問內製作 筆錄時,不必拘泥文句詞藻,可保留原語氣(D)如內拒絕到警察機關 說明,得逕行拘提,以製作筆錄。〈108警特四〉

- (C) ▲你擔仟國道交通分隊長,於執行稽杳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勤前教育時, 對員警說明執勤時注意事項,下列何者不適當?(A)指揮受檢車輛停 於路肩或避車彎內,車身萬不可延伸至車道上(B)巡邏車停於受檢車 輛後方,而非前方,並官保持10公尺以上之距離(C)檢查載運車輛時 ,應站在輪胎旁邊,並敲打確認胎壓充足(D)人員不可站立於車道上 ,並參考布質三角紅旗之風向,站立於上風處。〈108警特三〉
- (D) ▲依道路交涌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有關「慢車」種類中對「自行車」之敘 述,下列何者正確?(A)自行車可分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2 種(B)電動自行車係指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 下,且車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C)電動輔助自行車係指 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目車重在 2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D)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 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110警特四】
- (C) ▲甲與朋友聚餐喝酒,當尚有酒意時,自信酒量很好,執意開車回家,但 行經至某路口時,煞車不及,撞及乙車,造成甲、乙2人都受傷,雙方 車子都嚴重損害。交通肇事處理小組警員丙、丁奉報到達現場後,甲明 顯站立不穩, 且仍然充滿酒意。警員丙、丁為釐清車禍肇事責任, 乃分 別對甲、乙2人實施酒測。乙同意配合酒測,但甲不願意接受酒測,警 員丙、丁乃強制將甲送至醫院抽血鑑定,酒精值為0.08%。依據憲法法 庭第1號判決:請問下列何者有誤?(A)交通肇事處理小組警員未經 甲同意,強制將其送至醫院抽血鑑定,當然構成違法(B)本案如果屬 於A3案件,經強制抽血鑑定結果,甲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8%,不構成 公共危險罪(C)依據憲法法庭第1號判決的見解,縱使情況急迫時, 交通勤務警察仍不得將甲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 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 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D)依據憲法法庭第1號判決的見解,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 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 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 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②解析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 精濃度,憲法法庭判決違憲: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現第6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年4月17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6項;111年1月28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李如霞工作室/朱源葆博士/ 李如霞警察考試免費網路補習》



LINE ID = 0905576667 (線上客服。訂購專線)



FR



YOUTUBE

關於本題(參朱源葆博士上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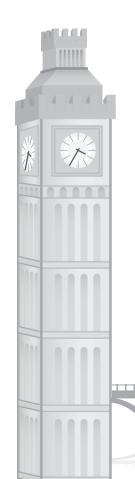
- 一(A)依據憲法法庭第1號判決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5項(現 第6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 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 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牴觸《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 由)保障人身自由、及《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人權保障)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因此,本題交通肇事處理小 組之警員丙、丁未經甲同意,且事前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 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 序,即強制將其送至醫院抽血鑑定,違反憲法法庭第1號判決, 由於憲法法庭判決與《中華民國憲法》具有同等法律位階,因此 , 警員丙、丁強制將甲送至醫院抽血鑑定之行為, 顯然構成違法 。本案若屬情況急迫時,則交通勤務警察得將甲先行移由醫療機 關(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 許可,若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同時,甲 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 二(B) 本題甲經強制抽血鑑定結果,雖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8%,符合《刑法》公共危險罪構成要件,但本題若係A3案 件,應非屬於情況急迫者,若交通勤務警察違反受移送者甲之 意願,以限制其行動自由之方式,將其強制移送並留置於醫療 機關(構),以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就此 而言,已涉及對受強制移送者人身自由之限制。再者,交通勤 務警察違反受移送駕駛人甲之意願或未經其同意,逕行委託醫 療機關(構)並以侵入身體之器具,自其身體組織採取血液或 其他檢體,因而涉及對其身體之侵犯,而構成對其身體權之限 制。又,受委託檢驗之醫療機關(構)亦未經甲之同意,就採 得之甲血液樣本為測試檢定,以探知其檢體內之酒精濃度值, 亦構成對甲之資訊隱私權之嚴重侵害。據此,本題因為該抽血 鑑定的過程顯係違反當事人意願,事前亦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 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 督查核程序,故,違反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因此,該抽血鑑定 之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0.08%),屬於違法取得,依法不具證 據能力,故甲不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
- 三 (C) (D) 本題有關交通肇事處理小組處理符合適法程序的 作法,依據憲法法庭第1號判決的見解,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 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 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 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 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關(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 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問答題

- ▲你是派出所所長,經常接到民眾投訴指稱:「我沒喝酒(或只喝了一杯約100C.C的啤酒,或只吃了一小碗的薑母鴨),我剛上路時就被警察攔檢,經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器檢測,其檢測值卻超過0.25mg/l,你們警察的酒精濃度檢測器不準確,我是被冤枉的!」經查派出所的酒精濃度檢測器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而且使用未超過一年或一千次。對於上述民眾投訴的情節,你在勤前教育時,對於執行酒駕路檢勤務「檢測前」作業內容,應作何工作提示,以避免侵害民眾權益及維護警察形象?〈99[§]特三〉
- ▲你是派出所所長,依分局規劃地點帶班執行路檢勤務時,發現一部自 小客車左右搖晃,看見駕駛人疑似使用手機通話,經員警攔停之後: 〈106警持三〉
 - 一你應指揮員警執行哪些措施?
 - 二若該駕駛不願下車並將車門上鎖拒絕受檢,將如何處置?
- ▲分局規劃路檢勤務,指定路檢點,你正帶班前往途中,發現前面車輛 走走停停,搖晃、蛇行、忽快忽慢、隨意變換車道,甚為可疑。請說 明:
 - ─ 有何法律依據可資攔停檢查及應採取作為?
 - 二在檢查車輛時,目視副駕駛座上發現有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之槍枝,後續法律行為你要如何處理?〈109警特三〉
-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知你前往處理剛剛發生的一起汽機車碰撞的 A2交通事故,當你抵達現場後,對現場人、車、物、痕等對象的勘察 重點為何?〈106警特母〉
- ▲你前往處理 A2 類交通事故時,於事故車輛所扣留之車裝監視錄影設備(俗稱行車紀錄器),可能提供你那些訊息,有助於肇事重建與釐清肇事原因?〈107警特四〉

- ▲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危險駕車勤務中,經執勤人員現場錄影蒐證後, 對於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及第21條第1項第1 款者,該項違法(規)之駕駛人應如何處理?對於現場之違規車輛又 應如何處置?請敘述之。〈105警特三〉
- ▲你接獲涌報前往交涌事故現場,發現道路中有人被不明車輛撞擊倒地 受重傷,肇事車輛已逃離現場,你在現場處理時,應特別注意哪些事 項?〈105警特四〉
- ▲你被指派於下午交通尖峰時間擔任路口交通疏導勤務時,出現交通流 量飽和,你考慮以手勢指揮執行交涌疏導,請問應注意哪些指揮疏導 要領?〈104警特四〉
- ▲曾有員警於市區道路執行車輛稽杳取締勤務時,因攔車導致被衝撞致 死意外,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你於執行路邊車輛稽查取締時,對於 選擇安全之攔檢地點,應考量哪些因素?(100擊特四)
- ▲你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於重要幹道發現一部汽車違規停車,嚴重影響 交通,而駕駛人不在現場,你應如何對該車作移置保管?〈100警特四〉
-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基於何種之理由得攔停汽、機車?一當 攔停車輛後,應依法採取哪些措施?〈98二類警佐、97、98一、三類警佐〉
- ▲當你執行汽車巡邏勤務時,於直行路段發現前方有一載運砂石之貨車 沿途滲漏泥水,你攔停該貨車進行檢查時,對於執勤者、駕駛人與其 他用路人應注意之執勤安全包含哪些方面?請分別敘述之。〈100警特四〉
- ▲民眾甲湋規停車,漕取締時與警方拉扯並出手攻鑿執勤警員,被帶回派 出所。甲質疑警方執法過當,打電話請市議員到場協助,市議員抵達派 出所後,以監督市政身分關切,暗示警方將大事化小,一定得放人。你 是該所所長,應如何回應市議員之關切及處理本案?〈107警特三〉
- ▲你巡邏時獲報前往處理一件由甲駕駛之小貨車,在菜市場前之行人穿 越道撞傷婦人後逃逸案件,於處理時應掌握那些要領?〈108警特四〉

第 五 篇 警察勤業務保安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保安類作業程序



第一章 聚眾處理

第一節 集會遊行之法理

1 一、集會遊行之依據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規定: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依《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與遊行之意義)規定:

- 1.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 其他聚眾活動。
- 2.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乳二、集會遊行自由的《憲法》意義

集會遊行之自由乃係《憲法》直接保障之人民權利,惟依其性質,極易影響對他人之權利,故《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多係針對此項自由設定限制;至民國86年申請釋憲,作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對自由權與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之權衡,有代表性之意義。熟習掌握其立論與法理,對臨場判斷、處理均有所助益,並能增添執法依據: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書重點摘錄:

1.集會、遊行審查之性質:

- (1)集會、遊行亦具有容易感染及不可控制的特質,對於社會治安可能產生潛在威脅。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的合法權益,並確保社會秩序安寧,自得制定法律,將之限定於和平表達意見範疇之必要。
- (2)《集會遊行法》係隨社會之變動而演進,為民主化的產物。環顧各國立法例對於集會、遊行之管理方式有採報備制者,有採許可制者,我國《集會遊行法》所採,雖為許可制,惟其性質非屬特許而近準則主義,尚未逾《憲法》第23條所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程度。
- (3)準則主義乃指針對某種行為,法律設有一定之條件,符合該條件者,即可為某種行為,不須事前經過許可。例如《集會遊行法》第8條即屬此類規定。

2.集會、遊行審查與比例原則:

- (1)按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生 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國 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自得制定法律為 必要之限制。其規範之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所影響社會法益之 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以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
- (2)對於集會、遊行之限制,有追懲制、報備制及許可制之分。我國《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同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其但書均在除外之列,可見我國《集會遊行法》係採許可制。
- (3)對此事前行政管制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仍應就相關聯且必要之規定逐一審查,並非採用追懲制或報備制始得謂為符合憲政原則,採用事前管制則係侵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

- 1.《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 違憲:
-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 (2)《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 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 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23條規定 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14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 應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就此而言,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 應予補充。

2.緊急性集會、遊行:

- (1)《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1項本文前段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 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偶發性之集 會、遊行,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理由:大法官第718號解釋,《集 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 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 《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 (2)《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 ①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游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②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個務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 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游行。
 - ▶緊急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游行。
- ③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 @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 **b**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 ●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 ④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 ⑤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令不得有下列情事:
 - ②於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地區週邊範圍舉行。
 - ▶於車道舉行且妨害交通秩序。
 - 於已有他人舉行或即將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認屬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違反法令之行為。

- ⑥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負責人在場主持或維持秩 序。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 會、遊行負責人,應宣布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參加人未解 散者,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⑦<u>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u>偶發性及 緊急性集會、遊行,亦同。
- ⑧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利用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
- ⑨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二)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7 警特三】

警政署保安組指出,警方估算人數方式,是比照美國警方採用加州柏克萊大學新聞學教授赫伯特·雅各布斯所提出的方法(Herbert Jacobs Method),即「以集會場所面積換算,依疏密程度,再乘以每單位面積的人數計算」。警政署說,今天集會經現場目視觀察,考量民眾主要是採靜坐方式,集會地點人數疏密等因素,每平方公尺內人數以平均2-4人採計;目前美、韓、菲、泰等均採此一方式估算民眾集會人數。(中央社/警政署:國際通用方式估集游人數。103.3.30)

目前實務機關對於遊行的估算方式,**係以一平方公尺三人計算,通常以群** 眾站立之面積,再視疏密程度而增減每平方公尺之基數,另會輔以空照圖 佐證之²。

(三)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典範³:【108 警正·108 警佐】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要對現場每個地點和特點所發生的狀況,依群眾之暴力程度,及時採取強勢或柔性的處理策略,亦即採取「保障和平,制裁暴力」的處理策略。

從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及理論上言,其對群眾的看法及處置的策略等各方面皆有所不同,而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策略可分為三大典範(如下表)。基本上,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策略典範,已從西元 1960 年代至西元 1970 年代的「群眾控制典範」,西元 1980 年代至西元 1990 年代的「衝突管理典範」,發展到近年流行之「相互尊重典範」。世界各國家地區的警察機關應對這些不同的策略典範有所瞭解,並依據個別的群體事件類型及不同階段,審慎選擇適用的典範作為處理的策略基礎。大致來說,整個世界的發展潮流,聚眾活動處理的典範已發生變遷,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未來勢必走向「相互尊重典範」發展,警察實務機關似可參考採行。

²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 271。

³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 12-18;《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 105.1.,頁 65-66、272。

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典範 4 : (參考資料: 摘引自 Redekop and Pare, 2010:140), 2010:149-150.)

	1960至 1970年代	1980至 1990年代	近年來發展
	群眾控制典範(衝突管理典 範(Conflict	相互尊重典範(
	Crowd Control	Management	Mutual Respect
	Paradigm)	Paradigm)	Paradigm)
	群眾事件結束後,	警方與群眾的組織	警方與群眾組織者 一起聽聚群眾事件
警方對群眾	警方單獨聽取事件	者進行非正式的溝	報告,並定期研討
事件的看法	報告	通	組織性的抗議事件 的本質與角色
\\\\\\\\\\\\\\\\\\\\\\\\\\\\\\\\\\\\	<u> </u>	被抗議者不願意開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被抗議者對群眾的看法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騷亂者和威脅者	放與群眾談判,但警察或調解者促成	一種象徵和訊息的 來源,顯示出某些
付が出り付ひ	PERIOD DATE OF THE PERIOD OF T	此談判過程	事情需要改變
群眾活動者 對警方的看 法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抗議者為敵人	警察被視為可以提 供協助的人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群眾領袖扮演重 要的角色
對社會大眾 的報導	社會大眾獲得群眾 事件暴力持續升高 的訊息	對社會大眾低調報 導群眾事件的訊息	社會大眾獲得新的 處理願景和未來的 可能性作法
TET 3/4E 1 3/16 -1- +0/16		群眾的表達自由權	群眾在公民社會中
警方對群眾的看法	群眾被安全單位視 為敵人或問題	利的公民;群眾本 質上不是問題,但 會引發潛在問題	是受歡迎的社會重 要要素,且是社會 的創造發展者
警方情報蒐 集的方式	使用敵對的手段, 包括監視和隱密的 情報蒐集	透過公開、允許的 方式蒐集資訊,譬 如網路資訊	資訊公開分享,且 身分和角色是透明 的

⁴ 參 Redekop and Pare 合著,2010,頁 140、149 \sim 150。

⑥ 690 第五篇 警察勤業務保安類規劃與執行能力、保安類作業程序

警方處置策略	安全機關自行發展處置策略	群眾的帶頭者被警察諮詢並參與處置計畫之擬定,但警察隱藏既定的策略 與處置方案	群眾、安全單位及 被抗議的對象等一 起研商處置聚眾活 動的策略
警方處理衝突的方法	在與群眾對戰之前 ,試圖隱密所有的 突發事件	與群眾的帶頭者和 發起人分享職責, 必要時合作應付暴 力的教唆者	使用公開的程度去 想像新的和互利的 處理衝突的方法
警方處理抗議活動	試圖藉由封閉的界線、阻絕的設施及 逮捕的手段,以阻 止群眾的行動	促進抗議群眾的活 動和組織	創造一個有利於抗 議效果的環境
安全的來源	安全是由於使用致 命性及非致命性武 器而得	安全是基於儘可能 的協商、公開的溝 通及清楚的劃定界 線而得	安全是基於相互尊 重所建立的信任關 係而得
警方的安全 責任	負責保護被抗議者 的安全	儘量與被抗議者保 持適當距離,並儘 量保持中立	負責保護所有人員 的安全,包括抗爭 的群眾
警方對群眾的認知	集中對付暴力份子 ,且視之為罪犯或 麻煩製造者	對不同類型的抗議 者作區隔	試圖瞭解造成極端 情緒的理由並同理 群眾的情緒處理抗 議活動

四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原則 5:【108 二技】

1.<u>行政中立</u>。 2.<u>保障合法</u>。 3.<u>取締非法</u>。 4.<u>防制暴力</u>。

聚眾活動的處理原則6:

- 1.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 2.強制驅離為最後手段。
- 3.溝通協調先行。

⁵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 246-247。

⁶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7-208。

乳五、集會管理法制之種類²

各國《憲法》雖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但非絕對無限制,為基於社會秩序或公益的理由,各國多有管理的法制,其對集會的管理法制,有採追懲制、有採預防制。一般而言,各國對**室內集會多採追懲制**,**室外集會則採預防**制。

─)追懲制:

係指<u>人民可以自由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也無須事先報告</u>;如果集會過程有違法行為,事後依法加以追訴、懲罰。

二預防制:

- 1.係指人民舉行集會之前,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許可),方得舉 行集會。
 - (1)許可制。
 - (2)報告(報備)制。

不論許可制或報告(報備)制,如集會過程中有違法行為,均應依法取締,事後依法加以懲罰。

¹⁰ 參陳立中著,2004,《警察法規》,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298。

2.許可制與報告(報備)制之比較:

	許可制	報備制
基本理念	原則不許,例外許可	原則許可,例外不許
市 郑 林 庞	申請係義務,不申請即為	報備並非義務; 不報備
申報性質	非法	並不違法
申報目的	請求解禁	請求保護
行政機關受理申報	受理機關必須為意思表示	受理機關無需為意思表
後之程序	(准或不准)	示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 之性質	行政處分之附款	獨立的行政處分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 之救濟	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 (我國集遊法予以准許, 係酌採報備制精神)	得提起行政訴訟
集遊時達反申報內 容之效果	原則上應命解散(回復禁制)若不解散,即負刑事 責任	原則上不得命令解散,若 命令解散(行政處罰)而 不解散應負行政責任
未為申報之效力	違法應即命解散,並負法 律(刑事)責任	並非違法,無須即命令解散,亦不負法律(行政)責任
是否集遊之認定 及 其 效 果 (如假藉 名義)	必須認定,其認定對象不 但包涵外觀,亦及於主觀 意圖,若認定為集遊,則 群眾即為違法(行政法)	無須認定,若欲予解散 而無須認定時,只能就 外觀認定,認定為集遊 後,群眾亦非即為違法
有反制團體在現場 出現時	僅保障許可者	以保障報備者為原則
參加未申報集遊之 法律效果	首謀者及群眾皆為責任主 體	參加者得科處秩序罰。 以首謀者同為責。群眾 非責任主體
偶發性集會遊行時	亦不允許(惟經大法官第 718號解釋宣告違憲)	並非違法
自行解散時之秩序 維持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有報備者,由警察維持。無報備者,自行負責
受令解散而不解散 時負責人之責任	刑罰	行政罰

6.2702 第五篇 警察勤業務保安類規劃與執行能力、保安類作業程序

1 六、集會遊行與自力救濟之區別

	自力救濟	集會遊行
法令依據	分散於《民法》、《刑法》及 《社會秩序維護法》中。	《集會遊行法》。
目的需求	防衛或保障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一般以訴求公共利益為目的。
實施時機	限於其權利遭受之侵害為「現在」、「急迫」或「不及受公力援助」為前提。	無須以權利遭受侵害為前提。
時間之急迫性	具有緊急性,且非立即實施不 可。	亦具有緊急性,但並非立即實 施不可。
申請許可	不必向官署申請許可,但事後 應向官署請求處理。	除有《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 項各款所列之情形外,均須事 先向官署申請許可,但事後無 須報告官署處理。
實施人之資格	指權利遭受侵害之一切自然人 ,自然人之資格不受限制。	有《集會遊行法》第10條各項 所列之情形者,即不准實施。
實施手段	於法並無明文規定,可任意行 之,惟須不過當。	須以和平方式行之,否則將觸 犯行政罰或刑事罰。

1 七、集會遊行與請願之區別

	請願	集會遊行
權利區分	請願權是受益權的一種,是人民	集會遊行權是自由權的一種
惟如皿刀	積極的權利。	,是人民消極的權利。
	乃依請願法之行為,不需申請許	一般集會遊行依《集會遊行
申請許可	7. 以明顾公之门 <i>局</i> ,不而中明开 可,即可自行為之。	法》第8條第1項規定,必須
	山、如山日门 為仁。	事前申請許可,才可舉行。
禁制區規定	無禁制區之限制。	有禁制區之限制。
要式行為	要式行為,應具備請願書,人數	非要式行為,活動人數無嚴
安八1] 总	有嚴格限制。	格限制。
	各受理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	各被訴求機關對人民集會遊
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通知請願人,不得置之	行之訴求事項,不一定要處
	不理。	理。
	合法之請願行為,依請願法規範	
	;非法之請願行為(違反請願法	△ 注:
法令依據	第11條),可以「《刑法》」規	合法或非法之集會遊行案件
公文似塚	範。但依專屬法律優先一般法律	,均適用《集會遊行法》來 ##第
	之適用原則,可優先適用「《集	規範。
	會遊行法》」來規範。	

大學記述*UP+

合法集會遊行是否有全程錄影的必要: 〈105警特四〉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1項規定:「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對於非法集會遊行,以及集會活動中有犯罪行為者之攝錄影蒐證,固無疑問。惟對於合法集會遊行是否有全程錄影的必要,過當的攝(錄)影行為可能會造成人民之疑慮而排斥行使其集會自由權,反之,也可能會刺激參與者採蒙面偽裝之方式對抗,此往往又是衝突暴力滋生之源。至於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涉及肖像權、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其經大法官解釋已明確提升至《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層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確有保護之必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故針對集會遊行之攝錄影或以其他科技工具之蒐證,必須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處理之。

(参李震山著,2007,《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292~293。)



¶四、選舉期間可能發生的事件¹⁰

- (一)選前非法活動。
- (二)聚眾擾亂秩序。
- (三)製造糾紛嫁禍。
- 四金錢賄購選票。
- (五)誘發群眾事件。
- (六)集體鬥毆行兇。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機關: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4條規定,國家安全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事項,其法定人身安全維護期間係為自候選 人完成登記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

① 五、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選舉治安維護機動保安警力 之權責區分¹¹

保安警察機關	支援區域	所含縣(市)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北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
休女青奈弗一棉		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警察局。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伊克敬宛等王婉 跃	五總隊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嘉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義市。

¹⁰ 參丁維新著,1993,《保安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154~155。

介 六、政見暨造勢會場、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原則11

〈101警特四、100警特三〉

<u> </u>	(一)位	法嚴正處理。			
執					
行原					
則	(四)排	除本位主義。			
		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修訂時已刪除自辦政見發表會,改由警			
	受理	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辦理。為因應本項改變,各警察機關於受理			
	理由	申請時應本下列原則:			
	申請審慎	1.集會處所事先會同選委會實地履勘。			
	番 慎	2.審慎核定,若准予舉行,應給予必要之限制。			
	核定	3.同一時段,避免2場集會地點太近,尤其是政治立場不同之候選人,			
		以免引發糾紛。			
_		1.根據先期情報,妥適擬訂警衛計畫,布署必要警力。			
政		2.先期現地勘察清理場地。			
見		3.警衛人員勤前任務提示並提前到崗,再作巡檢,清理易燃及可供施			
會暨		暴使用之物。			
造		4.注意電源監護,預作斷(停)電之準備。			
勢	(=)	5.依法究處違法行為,違反集會遊行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並協請選監			
活動	秩序	人員處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為。			
27-7	維	6.督導勤務執行。			
	護作為	7.遇有重大治安顧慮者,應開設前進指揮所,除特殊狀況外,分局長			
		應親自到場指揮執行。			
		8.預置適當機動警力擔任預備隊,如事出突然或同時多處舉行,警力			
		不足全面應處,應本集中與機動之原則,調集警力依序處理主、次要			
		狀況。			
		9.指定專人報告狀況,並作紀錄。			
		10.其他應注意事項。			

¹¹ 參翁萃芳著,2007,《保安警察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474~477。

	(→)先	·期會同選務單位實地履勘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避免同一處所(或附
	近	一同時設置數個投開票所或在有治安顧慮、敏感地區設置投開票所。
		1.投(開)票所警衛,由各分局統一規劃曾受警察教育之內、外勤人
		員擔任,並徵調民力協勤,以補警衛人力不足。
		2.警衛人員應提前到崗配合選務人員勘察現場,並清理易燃及可供施
	投開	暴使用之物。
	票	3.投(開)票所以派警衛1人為原則(另派義警、民防各一人),對有
	所安	治安顧慮之投(開)票所應加派警衛,並實施小區域警網巡邏。
	全警	4.結合轄內數個投(開)票所,劃定巡邏區由巡官以上幹部帶班,實
三	膏	施小區域機動警網梭巡,遇狀況隨時處理反應。
投		5.選票護送應協調鄉(鎮、市、區)公所,以汽車運送並派警隨護,
開票		以策安全。
所		1.配合選務人員嚴格管制投(開)票所人員出入,除選舉人、佩戴選
		委會製發標誌之人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外,其他人等一律不
	(=)	准准入。
	維護	2.配合選務人員嚴防選舉人攜入武器、危險物品或趁投票之便,以化
	護選	學藥劑或汽油彈焚燒票匭。
	舉秩序與安全	3.配合選務人員防止選舉人偷換、攜離選票,並勸導於投票後隨即離
	序	
	宍	去。
	全	4.警衛人員不可閒聊或同時離開現場。
		5.各級主官(管)及督導人員應不定時梭巡各投(開)票所,督導勤
		務執行,並適時指導處理問題。

1. 遇有投(開)票糾紛時,應即協調選、監人員迅速到場疏處。 2.發現在場喧嚷或干擾投票者,應即協調主任監察員予以制止、命令 退出,如情况急迫,得逕行入場取締並誘離現場,依法處理。 (건년) 防 3.對以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妨害投(開)票及危害投(開)票所人 處 滋擾 員、設施、票匭安全者,在不引發群眾事件之原則下,即依法以現 行犯拘處。 或不法事 4.逮捕之嫌犯應迅速解離現場,於滴當場所完成值訊後涇送檢察機關 值處。 5.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時,均應立即通知檢察官到場指揮偵辦。 6.發生火警時,應以現場可供使用之滅火器材緊急撲救(以票匭為優 先搶救對象),並通知消防車迅速到場。 1.各分局應控制必要之機動警力,並視需要先行預置;警察局另控必 要預備隊,機動支援運用。 三 2.各分局應協調戶政機關指派必要之戶政人員待命處理解決有關事 投 開 務。 (五) 票 應變 3.投(開)票所應協調選務機關備置沙袋、滅火器或備水桶等滅火器 所 材及照明設備。 進 4.各分局應詳為調查投(開)所附近可資利用之自動電話及無線電代 號,預為規劃製作卡片,分發各警衛人員、派出所、督勤人員及勤 務中心以備使用。 5.消防(大)隊各級員警應全員待命,應處縱火狀況。 1.處理突發事故,必須爭取機先斷然處置,不官延誤時效,以免事態 擴大。 (六) 2.保一、四、五總隊支援保安警力集中運用,不得派任投開票所警衛 其 他注 人員。 意事 3.確實掌握易肇事端之各種時機及空間,並先作周密準備,機先防 制。 項 4. 處理任何事故,應不卑不亢,但應避免刺激對方,以免引起其反感 或成為抗爭的對象目標。



混合式(性)威脅(hybrid threats):

─混合式(性)威脅(hybrid threats)的意義:

「混合式(性)威脅(hybrid threats)」涵蓋了廣範圍的現存之各種「不利情況和行動」,主要來自於虛擬世界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以及失序的假新聞(fake news)、錯誤訊息(misinformation)、假訊息(disinformation)問題。其主體可以是國家,也可以是非國家行為者,他們為能達成特定的政治或經濟目標,而採用常規傳統武器、非常規戰術、恐怖主義、和犯罪行為等一系列結合先進科技或武裝力量運用手段,以出人意料之外的方式,鎖定對手進行行有形或心理層面的打擊。北約(NATO)提出的拱頂石概念(Capstone Concept)認為,在沒有特定國家之對手下,混合式(性)威脅承認了敵人的模糊性(ambiguity),以及威脅本身的傳統和非傳統的「同時發生」和「結合」的本質。資訊網路在帶給人類福址的同時,同樣地也顛覆了傳統國家安全概念。「混合式(性)威脅」是一種新型態的戰爭或衝突型態,已成為當前各國必須加以嚴肅看待且需嚴陣以待之安全威脅課題。其可從軍事與安全兩個領域予以界定:

- 1.軍事領域:指國家對因應戰爭衝突型態的一種新觀察。
- 2.安全領域:則係政府公部門對處理國家家公共安全事務的一種新體認。 此外,「混合式(性)威脅」的主要類型,包括:
- 1.網路滲透。
- 2.網路恐佈主義。
- 3.網路心理戰、輿論戰、情報戰:其中,中共就是利用此類型的攻擊方式 ,對台進行「混合式(性)威脅」,靈活運用於網路輿論心理攻勢及網 路情報工作。首先,中共在一些特定議題上,利用國內民意紛歧的態勢 ,採取主動政勢,以爭取、影響台灣民心,對我國政治、經濟、軍事、 社會等層面產生心理輿論之影響及威脅。其次,中共軍改後中國人民解 放軍成立戰略支援部(隊),利用高科技增強對台電子、電磁、電訊等 信號情報的偵收範圍,以進行網路情報戰,使其對台信號情報工作的能 力大幅提升。而此種網路安全的「混合式(性)威脅」,對國家安全、 公共安全及經濟,均已經成為國家嚴重挑戰的一項重要議題。

董慧明認為,針對此國家安全的因應對策如下:

- (1)教育面:批判性思考與教育訓練。尤其對虛假訊息,應強化國民數位 能力和批判性思考能力,以遏止網路社群軟體之假訊息或假新聞在國 內傳播和形成傷害。
- (2)危機(管)理:政府的有效政策溝通和澄清機制。前者,政府必須建立制度化的資訊公開與發布制度,並防止各種政策消息的誤傳和 言流傳;後者,政府則必須在第一時間澄清所有關於國家安全、民生、災防等重大(假)訊息。此為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的重點工作。
- (3)情報合作:跨部門領域構國家安全網。國家安全工作,主要需依賴正確的 情報,只要有效掌握情報,政府部門協調合作,相關安全部門或機關(構)具備防處能力,定能有效降低多數的「混合式(性)威脅」。

此外,汪毓瑋認為,應對「混合式(性)威脅」,應有以下思考方向:

- 1.應從非傳統戰爭的角度進行思考。
- 2.「混合式(性)威脅」的操作認知:它動員了所有得以運作的組織、個人和網路,並且採用了複雜的手段,利用各式各樣的方法途徑和武器,以實現其目標。例如:由於人工智慧的不斷精進,新科技可以把無人機改造成殺人武器、偽造照片、影片來操控輿論等等。
- 3.「混合式(性)威脅」融合了非對稱性的作戰概念:國家政府,針對此 不對稱性的威脅來作戰,目標即應建立一個可以促進社會發展及支撐其 永續發展理念的安全環境。
- 4.借鑑反暴動經驗,以有效應對「混合式(性)威脅」。
- 同時,應對「混合式(性)威脅」的戰略作為,有以下六個努力方向:
- 1.創建一個聚焦於威脅對手國家的情報中心。
- 2.加強和擴大緊急應變的規劃作為。
- 3.使用法律工具以應對外國勢力違反國內法的行為。
- 4.限制威脅對手國家或支持其實體之任何政治融資行為。
- 5.針對威脅對手國家的介入本國選舉干預行為,作出全面性的回應。
- 6.建立協調委員會,來有效處理這些問題。
- 另外,汪毓瑋亦提出應對「混合式(性)威脅」之情報作為如下:
- 1.傳統情報作為,已面臨到不足以應對「混合式(性)威脅」之困境。
- 2.應進行「混合式(性)防衛(hybrid defence)」之情報作為。
- 3.由於「混合式(性)威脅」對於私營部門、個別公司與企業所造成的傷害更為嚴重,因此,私部門的積極參與,可以有效發揮其作(功)用。

二混合式(性)衝突(hybrid conflicts)的意義:

「混合式(性)衝突(hybrid conflicts)」的展現,即涉及的各方勢力,不會公開的使用武裝力量進行對抗,而係依賴於「結合」尚未達到攻擊程度的軍事恐嚇、經濟剝削及政治弱點、以及外交或技術手段來實現其目標的衝突情勢。而其衝突,可能包括暴力、恐怖主義、叛亂、無所不在的犯罪、和廣範圍的失序,均「同時發生」。

例如「五眼(情報)聯盟(Five Eyes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Alliances)」,指控俄羅斯於西元 2017 年 6 月發動了「NotPetya」的摧毁性網攻擊,襲擊了數以千計的電腦系統,衝擊到跨國公司企業及關鍵基礎設施,造成了巨大的損害。英國國防部長君文·威廉姆森稱此襲擊事件是「新戰爭時代」,為常規軍事力量與惡意網路攻擊的破壞性和致命性的混合。此外,俄羅斯被懷疑以隱蔽行動涉入西元 2016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於西元 2018 年 2 月 16 日,美國特別檢察官穆勒起訴了「通俄門」事件的 13 名俄羅斯公民,他們違法介入西元 2016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被告卡維吉娜承認:「這些網路上的圖片和貼文,都是由我製造的。」然而,美國人以為這全是自己美國人所寫的。此類案件涉及了快速擴張的網路安全領域。針對上述案件,沒有一部國際法律(包括聯合國憲章、國際人道主義法、人權法等)框架已經具體的定義或規定何謂「混合式(性)衝突(hybrid conflicts)」或是「混合式(性)戰爭」。

(參董慧明(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副教授)著, 2019, <在虛擬世界中進擊:「混合式(性)威脅」的國家安全新挑戰> ,《2019安全研究與情報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4;汪毓瑋著, 2018,《情報、反情報與變革(上)(下)》,頁1~20。)

1 三、治安要點分類表

分級 維護 對象	甲級要點	乙級要點	丙級要點
政要類	中央政府部、會以上重 要機關及其首長、省府 主席、院轄市長、省政 府、院轄市政府、其他 特別重要機構及其首長 與社會知名人士	省市(院轄市)政府 所屬一級單位,縣市 政府暨黨政地方首長	
外交類	各國駐華大(公)使館 及外交官員,大(公) 使眷屬,重要外籍機構 及其高級人員	外籍一般商務機構及 其職員、眷屬	一般外僑
交通類	飛機場、特等頭等火車站、一等公車站、 郵政總局、管理局、 重要儲油庫等	二等火車站、公車站 、儲油站、保養場、 一等郵局	三等以下火車 站、公車站、 二等以下郵局 或支局
電訊類	電信管理局、電視臺、 重要廣播電臺、無線電 發射臺、國際電話(報) 通訊設施等	電信局、小型民營廣播 電臺、電視轉播站	小型鄉鎮電 信局或其分 局
金融類	公私銀行總行、重要 分行	公私銀行各地分行、 合會公司、農會信用 部	銀行、合會之分支機構

生產類	國(公)營、民營之廠礦,其安全足以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者	員工在1千人以上之重 要工廠礦場	員工在5百人 以上1千人以 下重要工廠 礦場
電力類	20萬瓩以上之發電廠 及其他重要之電力設 施	20萬瓩以下之發電廠 及輸電配電機構	較小型之發電 廠及一、二次 變電所
水利類	大型水庫及灌溉重要 工程設施,重要水源 地	中型水庫及攔水防洪 工程設施,自來水水 源地	小型水利工 程及安全足 以影響地方 安全者
其他類	國家重要建設工程及 爆炸危險物品庫廠	地方重要建設工程, 需要維護其安全者	基層建設或公 共設施有安全 顧慮者

治安要點維護之權責劃分:

一甲級要點:由駐在地直轄市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負責維護。

二乙級要點:由駐在地警察分局負責維護。

三丙級要點:由駐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負責維護。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¹》:

依據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所頒布之<u>《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u> **及規格表》**,現行警械種類如下:

	種類	規格
 棍		木質警棍
	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刀	警刀	各式警刀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少	自動步槍
 槍砲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1日 11日	機槍	輕機槍
	1及1日	重機槍
		迫擊炮
	火炮	無後座力炮
		戰防炮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 (棒)
	瓦斯器械	瓦斯電氣警棍 (棒)
	(1) (1) (1) (1) (1) (1) (1) (1) (1) (1)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其他器械		煙幕彈 (罐)
兴 厄丽观		鎮撼(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 (棒) (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勤器械	警銬
其他器械		警繩
		防暴網

¹ 原舊名稱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

1 七、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111.02.07.最新修正

- (→)為使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執法需求,特訂 定本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1)
- (二)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 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 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 得使用警銬。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 之物品。(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 2)

(三)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銬。(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3)

- 四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 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 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4)
- (五)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 有事實足認有脱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 銬腳踝。(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 5)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得對其使用警銬: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 6)
 -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 (L)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7)
 - 1.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
 - 2.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3.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
 - 4.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

1) 八、警械使用後應注意事項

─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使用警械之經過報告及例外)使用警械 之經過報告及例外: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使用警械之經過報告及例外)之說明:

警察人員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使用警刀、槍械或使用警棍制止後,均應速將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上級長官。例如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巡佐、主管、所長等,層報分局長;警察局保安(大)隊、交通(大)隊、刑警(大)隊警員或巡佐及隊員、偵查員、巡官等層報局長查核。既要根據實情,而且在時間上,亦不可有所耽擱;其因而消耗彈藥者,並應另行陳報核銷。

由於使用警械,使用人與政府依法負有行政、刑事、民事責任,故本條規定之目的,在於能使該管長官能了解所屬人員使用警械之情形,考核其使用是否合法、適當、正確,並應視情節,適時蒐集、保全證據,以備他日因應發生訴訟案件之需。然使用警棍指揮為經常方式,應例外不受該條前段規定之限制。

①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槍砲、彈藥、刀械之 意義)第1項第3款之刀械附圖例示

〈100警特三〉

圖例一:武士刀	圖例二:手杖刀	圖例三:鴛鴦刀 圖例四:手指虎
圖例五:鋼(鐵)鞭	圖例六:扁鑽	圖例七:匕首
圖例八:各類型 鏢刀	圖例九:非農用 掃刀	圖例十:鋼筆刀
		筆套

第五章 保安類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① 一、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影像檔案處理作業程序 (99.09.發布)

依據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11、17、18條。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0、11、15、16、19、44條。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7條。

四內政部警政署94年7月4日警署保字第0940084932號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建構治 安要點監錄系統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分駐(派出)所流程			
	(→)受理民眾(案件關係級管理人員人)報案、陳情或因案需要,調		
申請階段	閱監錄系統影像,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		
	(二)由申請人員填寫調閱簽辦與審查管理人員及其業申請單。		
	(→)申請人員填表後,依行政流程會送管理人員(及其主管)審查。		
審查階段	二管理人員對申請案件,應善盡審核查證職責,如有必要時得要 求		
	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警察局:主官或授權副主官決行。		
決行階段	(二)分局:主官或授權副主官決行。		
	闫派出所:所長決行。		

	─由管理人員或指定人員調閱影像,供其閱覽,並製作調閱紀錄,	
調閱階段	記錄調閱內容及結果。	
	二 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結果 料輸出與複製,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等相符合關法令規定處理,指定專人辦理,並製作紀錄。	
調閱階段	闫若情況緊急者,得先行調閱,並於48小時內補行陳閱。	
	──完成調閱紀錄並定期送核。	
記錄與管	無出與複製之影音檔案應詳細註記於調閱紀錄,並由申請人簽收。	
理階段	(三)因監錄系統破案者,應統計並分析成效。	
	四記錄與管理應責付專人負責,並由警察局定期實施成效查核。	
銷毀階段	──檔案銷毀應指派專人負責。	
	(二)檔案銷毀應造冊記錄。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調閱監錄系統影音資料應由承辦人員或授權指定人員陪同,並應注意勿侵害他 人隱私,非依法嚴禁私自調閱。
- (二)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其保存、傳遞、利用、調閱、複製、註銷 及銷毀,應指定專人辦理,並製作管理紀錄備查,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電 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自錄製完成時起,至少應保存1個月,除因調查犯 罪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1年內銷毀,輸出及複製者亦 同。



以攝影、科技工具或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 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一般而言,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對人民並無秘密及合理的隱私期待(亦即為公開之活動)。因此,尚不致侵害人民之隱私權。



選擇題

- (D) ▲你辦理集會游行業務,接獲某團體負責人甲來電,向你請教在室內 辦理大型宗教活動之集會申請程序,你應如何告知?(A)向該管 警察局提出申請(B)向該管警察分局提出申請(C)向該管分財 (派出)所提出申請(D)告知無須申請。(105擎特四)
- (A) ▲你擔仟申請許可之游行活動分區指揮官,於該活動中發現參加民眾 攜帶鋼質銳利刀器(如圖示),下列後續處置方式何者錯誤?(A) 因違法持有刀械,以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B) 因違反《集會游行法》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安全物品之規定,將 該物扣留(C)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依《社會秩序 維護法》移送裁處(D)如在活動中因衝突以該刀器傷及他人,依 《刑法》傷害或殺人等罪嫌值處。〈100擎特三〉



(D) ▲某日,行政院大門警衛打電話到派出所,告稱行政院大門有一名男 子頭綁布條,身穿「反核四」標語,手也拿「反核四」標語旗桿, 靜坐在大門前的紅磚人行道,請派人前來處理,派出所派員到場後 ,果然發現如報案內容所言,您的處理是:(A)由於行政院是集 會游行禁制區,因此,將其驅離,如不服,將其移送法辦(B)調查 該人之背景資料後,請其家人將其領回(C)由於一人尚非構成集會 遊行,警察應不予理會(D)派員前往查看,勸其不要妨害公務及交 涌秩序後,警察即可離去。

- (D)▲你服務於分局偵查隊,隊長指派你負責對轄內集會遊行活動蒐證, 以避免違法事件發生,請問你蒐證之法律依據為何?(A)《社會 秩序維護法》(B)《集會遊行法》(C)《刑法》(D)《警察 職權行使法》。〈105警特四〉
- (D)▲某公司工會為抗議公司不當裁員,影響員工生計,預定召集員工代表約百人於甲分局轄區之火車站前集結,遊行至同警察局乙分局轄區之勞工局抗議,要求政府出面解決;你身為甲分局集會遊行業務承辦人,活動負責人向你請教申請程序,請問下列何者正確?(A)直接向火車站所轄派出所提出申請,復轉甲分局再陳報警察局核定(B)分別向甲、乙分局提出申請,由甲、乙分局分別就轄區活動部分核定(C)直接向甲或乙分局提出全程活動之申請,由受理分局會知另一分局後核定(D)直接向甲、乙分局所隸屬之警察局提出申請,並由警察局核定。(101警特三)
- (B)▲你是警察分局長,擔任集會遊行現場指揮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群眾如未依核准路線遊行,應命令解散(B)對違反集會遊行活動,可採取舉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等措施(C)群眾違法占據重要幹道,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應即實施驅離(D)如要強制驅離作為,依現行法規定應得地方政府首長之同意,始得為之。【110 警特三】
- (C)▲你執行各項專案勤務時,有關處理聚眾活動之蒐證作為,下列何者不適當?(A)執勤同仁遇有狀況,務必立即全程且完整蒐證,以利事後查究責任及釐清真相(B)充分配置蒐證小組,採多角度之複式全程蒐證,並運用M-police、微波視訊及路口監視系統等設備(C)刑事警察人員不足或尚未到達之前,針對已舉行之集會遊行或聚眾活動過程,可免執行蒐證(D)蒐證編組人員均應具嫻熟之蒐證能力,並攜帶適當裝備,全程蒐證,以釐清真相。〈107警特三〉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109年版警察實用法令》	內政部警政署
《情境模擬的訓練與測驗設計》	吳斯茜著 民國103年4月初版 五南
《警察情境實務一勤務篇》	陳俊宏、游志誠、陳良豪、葉佳青、曾振偉編著 民國104年3月二版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	民國99年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專題研究(二)》	梁添盛著 民國98年8月三版 作者自版
《社區警政與領導》	陳連禎編譯 民國98年1月初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政策與管理》	汪毓瑋等合著 民國99年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政倫理學導論》	林麗珊著 民國97年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勤務實用論》	蕭玉文著 民國100年2月初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實務》	陳明傳等合著 民國99年8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總論》	蔡震榮主編 民國104年10月三版 一品文化
《警察法學》	洪文玲等合著 民國99年8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刑事警察勤務》	何明洲著 民國92年7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篇》	
《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 民國100年8月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 姜運祛編著 民國93年4月十版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蘇志強著二版》 民國99年修增訂二版中央警察大學	
《新編警察實務(保安)測驗 精粹 保安警察學測驗精粹》 李如霞,98年10月十版	
《新編警察實務(交通)測驗 特粹》 李如霞,99年4月六版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蔡震榮著 民國93年12月初版 元照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民國104年9月六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學研究》 林明鏘著 民國108年1月二版 新學林	
章光明著 民國100年3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第三造警力之理論初探及「住屋安全認證制度」個案檢視〉, 民國99年中央警察大學	
了維新著 民國82年 中央警察大學	
《保安警察實務》	





陳明傳等合著 民國99年 中央警察大學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 鄭文竹著 案例研究》,《警察法學》 民國99年 中央警察大學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 解析〉,《刑事法雜誌》第27卷 第5期

廖正豪著 民國72年 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計基金會

《警械使用條例之理論與實際》

蔣基萍著 民國92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規》

陳立中著

民國82年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機關管制集會游行案件之朱源葆著 問題掃瞄與評析〉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 李震山著 折衝》

民國105年10月四版 元照

《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一)》

陳下根著

民國107年8月 万南

〈道路交通法與案例研究(含交通 蔡中志著

通事故法律責任)〉,《警察法學》 民國99年 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警察學》

詹丙源著

民國83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偵查犯罪法今及規範概要》

李英生著 民國82年 自版

《警察百科全書 刑事警察》

王朝煌、張維平著 民國89年 正中

《警察百科全書 刑事警察》

詹明華、邱紹州著 民國83年 正中

《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

何明洲著 民國83年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偵查論》

何明洲著 民國83年 漢興

主 弄 參 考 書 日 (特此致謝!)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

吳宗順主編

民國82年 內政部警政署

李昌钰、提姆西·龐巴、瑪琍琳·米勒著,

民國89年 商周

李俊億譯

《刑案現場蒐證》

《犯罪現場》

李昌钰著,林茂雄譯

民國85年 中央警察大學

《刑事鑑識概論》

駱官安等著

民國86年 中央警察大學

〈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法 劉嘉發著 學》

民國89年 中央警察大學

〈戶口查察變革第一步:廢除家 林文全著 戶訪問簽章表〉、《警光雜誌》

民國86年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學》

第612期

梅可望等著

民國87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勤務》

李郁華著 民國71年

《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章光明著

民國93年 中央警察大學

〈轉型社會中之社區警政模式之 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著 建構〉,《警光雜誌》第617期 民國86年 內政部警政署

〈變革與進步: 計區警政的臺東 模式〉,《21世紀警政思維主流 計區警政實務與學術研討會》

葉毓蘭著

民國92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行政專題(二)》

陳明傳著

民國89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學・公共政策篇》

李湧清等著

民國86年 一品文化

<警察倫理的內涵與發展>,《 涌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倫理之實踐〉,《通識教育 邱俊誠著 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倫理實務—淺論人際倫理 何春乾著 〉,《警學叢刊》第32卷第4期 民國91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 例論述〉,《行政管理論文選輯 》第17輯

楊永年著 民國91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倫理之概論〉, 警政倫理 陳明傳著 學術研討會

民國91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組織文化(含警察倫理) 施源欽著 〉,《政策與管理》

民國89年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學(二)》

吳定等著 民國97年 空中大學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第二李震山等著 版》

民國107年12月二版 五南

《道路交通法規・道路交通事故 李如霞等著 到處理》

民國110年1月七版 新士明

《警察勤務與策略》

陳明傳著

民國108年 五南

《聚眾活動處理學》

民國105年 中央警察大學

《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

朱金池著

民國105年 白著

《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

李湧清著 民國 103 年 揚智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

測驗問答破題奧義

名譽編輯◆李如霞老師

執 行 編 輯 ◆ 趙國華、蔡谷英

封面設計◆廸生設計公司

發 行◆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 ◆ www. MOEX. com. tw

購書專線◆090-557-6667(= Line Id)

服務電話◆04-22855000

ATM轉帳◆(013)236-50-6089895(國泰世華)

ATM轉帳◆(013)235-03-5016578(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局版業字第0231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0日出版 十版一刷/PA063-D

法律顧問◆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9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